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063



【2022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和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薇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产能不能充分利用，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环保、安全生产、推行清洁能源成本费用上涨，汇率波动等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安利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利新材料	指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利俄罗斯	指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 RUS, LLC）
安利越南	指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安利投资、控股股东	指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工投	指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半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半年度
PVC 人造革	指	聚氯乙烯人造革
PU 合成革	指	聚氨酯合成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1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安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ANLI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N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姚和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松霞	陈丽婷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电话	0551-65896888	0551-65896680
传真	0551-65896562	0551-65896562
电子信箱	anlimail@163.com	clt@anli.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8,376,211.56	952,440,118.52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862,433.85	68,200,001.41	16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957,493.60	66,538,046.83	-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968,473.36	-14,768,345.93	1,37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49	0.3143	16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49	0.3143	16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4%	6.23%	8.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6,057,173.39	2,203,254,956.32	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1,965,772.71	1,127,135,244.33	15.51%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220,40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92,42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999,02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89,562.82	

合计	160,904,940.2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属轻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行业代码 29，子行业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代码 2925。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人造革合成革是轻工塑料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之中。根据原材料和加工工艺的不同，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主要细分为聚氯乙烯人造革（PVC 人造革）和聚氨酯合成革（PU 合成革），目前 PU 合成革在全球的应用范围正逐步扩大。

PU 合成革是以人工合成方式在机织布、针织布、无纺布等基材上通过浸渍聚合物浆料和涂层加工而制成的一种新型高分子复合材料。根据工艺、性能的不同，PU 合成革可细分为普通 PU 合成革、生态功能性 PU 合成革、超细纤维 PU 合成革，三者在生产设备、工艺、主要原材料、产品成本、销售客户、目标市场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应用领域广，行业跨度大，产业关联度强，与全球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对我国轻工业发展促进作用明显。

2、行业发展阶段

目前，国内人造革合成革行业是完全开放和高度竞争的行业，市场规模大，企业数量多，企业规模总体较小，行业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广东、福建、山东等地区，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家环保和安全政策进一步趋严，国际环保标准如欧盟 REACH、RoHS 等要求越来越高，进一步推动人造革合成革行业转型升级，行业分化明显。生态、功能、绿色、环保的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产品，受到下游国内外品牌客户青睐，应用场景丰富。

（1）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成为行业发展主流

由于“聚氯乙烯（PVC）普通人造革生产线”被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发展项目，而欧盟、日本等国家的绿色壁垒也较大程度地限制了 PVC 人造革的消费，且天然皮革具有资源有限性和加工受限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因其既具备生态环保性，又可实现高性能、多功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形成对天然皮革、PVC 人造革和纺织品的良好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2）环保政策趋严加速产业升级

国家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内许多人造革合成革中小企业的粗放式经营，已难以适应当前形势，促使行业整合升级加速，落后产能逐步淘汰，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整体工艺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资源逐步向规模实力突出的优势大企业转移，为其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促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转型，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包含 932 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双高”产品）。其中 PVC 人造革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而 PU 合成革未被列入，反映出 PU 合成革相比 PVC 人造革，更加环保、绿色、生态。PU 合成革替代 PVC 人造革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广阔。

（3）产品外延式扩张将转为依靠技术进步的内涵式增长

全球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处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新阶段，未来量的增长将让位于质的提高。聚氨酯合成革行业和企业在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结构优化、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提高的基础上，积极化解过剩产能，依靠技术进步，大力实施差异化、品牌化和高端化战略，贯彻绿色生态、清洁低碳理念，大力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不断提升高端产品比例，实现新的供需平衡，促进行业实现产业升级和健康发展。

（4）水性、无溶剂、生物基、硅基、回收再生等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成为行业发展的新动能

随着“碳中和”概念的提出和可持续经济的不断推进，全球、国家、政府以及社会相关组织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以及资源和材料回收再造，国内外品牌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高性能、多功能、生态环保和资源可循环利用。国内外知名品牌鞋服、家居企业，如耐克（NIKE）、阿迪达斯（ADIDAS）、H&M、宜家（IKEA）等，积极开发推广和应用新型生态功能性材料，要求产品 DMF 含量低、VOC 含量低，不含重金属、偶氮、甲醛、有机锡、PFOS、多环芳香烃等禁用有害物质，

推动水性、无溶剂、生物基、硅基、回收再生等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的快速发展，成为行业的新动能，市场空间广阔，增长可期。

(5) 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融合发展，发展空间更为广阔

随着聚氨酯合成革工艺技术的发展进步，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工艺技术与真皮、纺织品、TPU、石墨烯、生物基、硅基、回收再生、可降解等高新复合材料融合结合发展，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聚氨酯合成革，正加速替代或有别于真皮、PVC 人造革、纺织品、塑料等传统材料，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应用领域拓展，市场空间巨大。

3、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行业的周期性因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而有所区别。鞋类、体育和运动用品、服饰及手袋箱包、票夹腰带、文具包装等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应用于这些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的周期性也不明显。而沙发家居、汽车内饰等由于投资大，经久耐用，受国民经济整体发展周期影响较大，应用于该领域的人造革合成革产品也就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

行业的季节性也受到下游行业季节性、品牌、国内外市场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如春节前后是国内鞋品的消费旺季，生产商一般会提前储备材料，提前安排生产，国内市场一般 3-5 月份和 8-10 月份，是鞋类材料的生产旺季；而沙发家居等消费季节性不明显，沙发家居材料生产相对比较均匀，而汽车内饰材料与车型、品牌、市场等相关，不完全受季节性因素影响。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年产聚氨酯合成革 8,500 万平米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目前国内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规模最大的企业，出口量、出口创汇额、出口发达国家数量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水性无溶剂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连续多年蝉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定的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打造自主品牌，深耕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主业，心无旁骛，聚焦资源，努力做专、做精、做深、做透，以全球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敏锐的市场响应速度、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构建了丰富有序的产品层次和梯队式的客户群体，与苹果、彪马、亚瑟士、安踏、李宁、特步等国内外品牌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耐克、宜家、丰田、长城、比亚迪、欧派等国内外品牌客户牵手合作，态势向好，正不断占领全球技术高地和市场高地，综合竞争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是一种以非织造布（无纺布）、机织布、针织弹力布等纤维织物，以及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薄膜等为基材，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层，以湿法、干法或湿法加干法等工艺，实现剥离强度、撕裂强度、耐磨、耐刮、耐寒、耐溶剂性、耐水解、耐酸碱、抗菌防霉、防污、阻燃等高性能、多功能的优化组合，在功能鞋材、沙发家居、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工程装饰、箱包手袋、服装服饰、文具证件、票夹腰带等领域均有重要用途，应用领域广泛，增长态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已成为全球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全球消费市场受到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2、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研发、生产围绕销售展开。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客户及其指定的代工厂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经销商和贸易商模式是指公司与授权经销商及其他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再由其销售给最终客户的业务模式。

(2) 开发模式

公司坚持战略导向、品牌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开发，一是结合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优势和特点进行自主开发；二是与客户共同谋划，定向开发；开发过程中坚持自主创新开发、集成创新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开发；在开发的时间维度上坚持“四个一代”思想，即“经营一代、开发一代、储备一代、谋划一代”。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扬长避短，发挥自身优势，寻求特色化、差异化经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以占领全球行业的技术高地和市场高地。

(3)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合同和订单预测等因素，根据材料的消耗水平、仓储水平、供应商生产交货时间等，合理地采购和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保证原材料合理的订货期和安全储备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宽泛寻源、严格准入”的原则，由采购部门负责寻找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商，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公司开发应用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对供应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供应商名录，由多部门组成的供应商准入领导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综合评审，将供应商分为合格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和申请供应商三个层次。原则上同一原材料选择 2-5 家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实行比质比价和竞价择优采购，确保供应商优质和可靠，数量合理，并保障交期和质量，促进新产品开发等。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

(4) 生产模式

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在应用领域、性能指标和定制化需求等方面有一定差异性，往往需要与客户的需求进行精准匹配，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市场订单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向生产部门下达《产品制造执行单》，生产部门结合材料库存、产能情况，合理科学组织生产。在实施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由技术开发部门提供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品管部门对制造全过程进行监督与监控，对生产的产成品和半成品等按照规范要求检验合格后分类入库。各部门紧密配合，努力实现优质高产，安全低耗，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合成革和复合材料主业，致力于研发生产颜值美丽、时尚流行、质感优良、功能出众、生态环保的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是全球领先的生态功能材料专家。

公司具有规模领先、技术领先、品牌、管理良好、渠道网络完善等综合竞争优势，是全球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行业的领导者。公司产品、技术工艺的生态性和功能性，是公司的核心优势。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客户、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构建系列化、层次化的产品结构，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可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由过去市场和技术的整合期、播种期，正步入高成长、高质量发展新通道，占领全球市场和技术高地，综合竞争优势显现，动能充足，发展可期。

(四)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内生性影响要素

(1) 公司资产雄厚，资源充足，战略清晰，文化先进，员工队伍素质优良，管理良好，品牌响亮；

(2) 公司工艺设备先进，产品线完整，产品品种多，具有以机织布、针织布、弹力布、无纺布、超纤维布、TPU 膜等基材贴面后，加工水性、无溶剂、TPU 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等产品线，产品结构层次丰富，满足全球不同市场的不同客户需求；

(3) 公司坚持开发创新和工艺技术转型升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加大，促进产品、技术迈向中高端；

(4) 通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推动企业管理变革和进步，实现敏捷管理、高效运营；

(5) 经过二十余年的整合优化，作为全球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产销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良好的资源，能够有效控制成本，构建和谐的发展环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6) 公司持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提质增效、降本减耗，生产资源优化配置等能力强。

2、公司外部环境和市场影响因素

(1) 公司市场布局良好，销售网络渠道健全。公司成立以来，拥有较多的国内外优质客户，竞争优势明显，拥有高知名度、高美誉度和高信任度，是全球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领导品牌。近年来，公司实施的市场多元化、客户多元化和大客户战略，成效逐步显现，国内外品牌客户增多，客户结构升级，构建了梯队式的客户群体。公司与较多优质客户群体深化合作，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2) 随着国内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品质要求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认识到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相比真皮、PVC 人造革、烫金布、棉麻布等材料，具有颜值美丽、时尚流行、质感优良、功能出众、生态环保等优点，对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需求呈现增长态势。

(3) 国家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政策趋严，促使产业升级加速，逐步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时下游行业对聚氨酯合成革产品生态环保指标愈加严格，公司的规模优势及产品生态性、高性能、多功能的优势显现。

(4) 随着社会、技术进步，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工艺技术与真皮、纺织品、TPU、石墨烯、硅基、生物基等高新复合材料融合结合，水性、无溶剂、TPU、生物基、硅基、回收再生、可降解等新材料、新工艺涌现，增强了对全球消费者的吸引力。

(5) 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应用领域由传统的功能鞋材、沙发家居、手袋箱包、票夹腰带、文具包装等，拓展到全屋定制、电子产品、体育装备、汽车内饰、工程装饰、医疗卫生等领域，应用领域拓宽拓展，市场空间广阔。

(6) 公司顺应全球下游市场产业转移趋势，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利用越南区位和发展优势，布局主营业务海外发展，有利于扩大与下游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越南在 WTO、东盟及 CPTTP 等成员国优势，积极化解国际贸易冲突带来的关税风险，增强企业应变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努力做大做强。

(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俄乌冲突，国内外市场低迷，需求不振，国际国内疫情反复，出口物流受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上游原材料、天然气及海运费价格高位盘整，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风险挑战。面对复杂形势，公司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生产经营总体保持平稳，实现营业收入 98837.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实现利润总额 20525.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6.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0.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5.7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6.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2.78%。具体业绩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大宗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约 20-40%，天然气平均价格同比上涨约 38.5%。公司产品售价虽呈现上涨趋势，但价格调整速度、幅度慢于原辅材料涨幅、涨速，经营性利润受到影响。

2、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等收储金额 20,508.1 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资产交接等工作，确认净收益 15,936.97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7,059.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0.91 万元、增长 24.98%。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和客户结构升级，增强发展后劲，提高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4、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约 1,26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22.21 万元。

5、报告期内，面对低迷的市场需求，公司对内加大管理变革和流程重组，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效率，同时，整合要素，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积极开发产品，对外开拓市场，拓展渠道，积极培育发展国内外品牌客户。在市场需求低迷期，苦练内功，为市场复苏和未来发展蓄势积能。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成立至今，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战略导向、品牌引领、创新驱动、智能制造、智慧管理、绿色生态”的发展路径，积极寻求和扩大与全球头部企业合作，积极开展特色化、差异化经营，品牌客户合作增多，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

值提高。公司在市场、客户与技术上十年磨一剑的长期积累，实现了从量变到质变，正占领全球行业市场和技术高地，构建了良好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并不是来自于技术、产品、市场、客户、人才和资金的单一优势，而是技术开发、设备工艺、市场客户、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和企业文化等多要素的有机综合体，是一种长期的、独有的、别人难以模仿与复制的综合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规模实力行业全球领跑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积淀，资金充足，资产优良，实力雄厚，竞争要素整合良好，具有综合规模领先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具有年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8,500 万米的生产经营能力，是目前国内专业研发生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规模最大的企业，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蝉联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定的“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人造革合成革）十强企业”。

报告期内，作为安徽省内唯一一家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代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推出的《隐形冠军》系列节目，向全国宣传报道公司创新发展；公司再次登陆央视，开展“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宣传；公司被肥西县委、县政府表彰为“肥西县综合贡献优秀企业”。

（二）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全球领先

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中国专利优秀奖”，是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研发管理体系完备，储备了一支经验丰富、高效精干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现拥有精密气相色谱分析仪、电子破裂强度试验机、高低温恒定湿热试验箱、抽真空防爆双速分散机、零下 60°C 超低温耐寒测试仪、斯派克 ICP 光谱仪、布鲁克红外光谱分析仪、PerkinElmer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DMA)等先进的实验开发、检测和分析设备，是目前国内合成革行业实验设备、仪器最先进和最完备的开发中心和检测中心之一。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积极布局生态功能性、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工艺技术，积极开发应用 TPU、再生纤维、生物基、硅基、可回收、可降解等新材料、新工艺。公司经营开发品种、品类齐全，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是目前国内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的企业，具有良好的技术推广应用经验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拥有 PU 树脂研发生产能力，PU 合成革和 PU 树脂一体化研发生产，集成协同创新能力强。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认定为“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被安徽省发改委认定为首批“安徽省新材料产业优势企业”；获安徽省科技厅批复组建“安徽省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复合材料创新联合体”；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多功能水性无溶剂生态聚氨酯复合材料”，获安徽省经信厅认定的“安徽省首批次新材料”；公司荣登 2021 年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5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8 项，主持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 50 余项，是全国同行业拥有专利最多、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最多、自主创新能力最强的企业。

（三）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行业全球领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功能鞋材、沙发家居两大优势品类，以及电子产品、汽车内饰、体育装备、工程装饰四项新兴品类全面布局，发展了包含直销、经销、贸易等在内的多层次、立体的销售网络体系，构建了梯队式的客户群体。同时建立了一支对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行业具有深刻理解、专业知识牢固、市场开拓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渠道关系整合良好。

近年来，通过一体化的高效销售网络，推行大客户战略和重点项目突破策略，公司优质客户的占比和直销占比逐步提高，与苹果、彪马、亚瑟士、迪卡侬、安踏、特步、李宁、361 度、鸿星尔克、中乔、匹克、爱室丽等存量品牌合作深化；积极联系、推进与耐克、威富集团、哥伦比亚、匡威、谷歌、宜家、欧派，以及丰田、长城、比亚迪和其他新能源汽车等增量品牌合作，公司在行业全球品牌影响力和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获李宁公司 2021 年环境管理奖；公司应诉印度对聚氨酯合成革反倾销获得零税率；公司获安徽省经信厅认定的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实施效果研究工作组来公司考察调研。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四）先进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制造运营体系

公司设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程度高，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业务重组、流程再造，开发应用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协同运营，持续推进制造过程和业务流程向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转型，增强公司智能制造体系竞争优势，实现敏捷管理、高效运营。

企业管理以追求速度、效益、质量和规模协调发展为原则，全面推行精益生产，持续提升质量管控水平，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原材料采购、制造和物流整个闭环合理衔接，并对设备生产线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同时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拥有 CNAS、SATRA 和 GRS 认可实验室。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获评“中国轻工业两化融合先进单位”，两次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业务重组、流程再造，推进 MES、SRM、CRM 等系统深化应用，优化升级 HR 系统，自主开发上线智慧餐饮系统，积极研讨开发智慧价格管理系统、SCM 系统、工作目标管理信息系统等；公司通过两化融合体系升级贯标（3A 级）认证现场审核。

（五）行业领先的绿色环保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效益理念，积极推进水性、无溶剂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态环保工艺技术，采用水性、无溶剂材料替代溶剂型材料，公司产品生态环保性指标和功能性指标可达到或优于欧盟 REACH、RoHS 等国际先进标准和国家生态合成革产品技术标准，通过国际 Oeko-Tex Standard 100 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公司生物基生态环保聚氨酯合成革产品获得美国农业部生物基产品认证，公司产品突破欧美等国苛刻的“绿色壁垒”，远销欧盟、美国等贸易壁垒最多的国家和地区。

公司加大环保技改投入，推进生产设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加强环保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保管理，环保总投入累计已超过 2 亿元，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等，主要环保指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水性无溶剂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连续三次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授予“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连续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企业”，是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参与国家环保部三项环保标准制定，环保水平全球行业领先。公司先进的设备工艺、环保技术水平和能力，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赋能。

（公司环境保护及环保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等内容）

（六）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以战略引领发展，以制度管理企业，以文化凝聚人心，形成了先进的经营管理思想、理念和独特的企业文化，指导和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活动，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

公司持续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根据发展需要推动组织变革，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已经建立了具备行业专业背景、梯队式的高素质人才团队。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员工 2850 余人，技术研发人员 400 余人，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0%以上，具有良好的人力资源结构，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大部分拥有多年的人造革合成革生产经营管理经验，且长期在公司任职，有利于经营管理决策的有效落地实践和企业文化的长期培育积淀，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稳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88,376,211.56	952,440,118.52	3.77%	
营业成本	817,620,981.80	721,365,891.96	13.34%	
销售费用	29,646,373.16	29,287,494.04	1.23%	
管理费用	40,390,769.00	36,757,573.04	9.88%	
财务费用	7,344,923.54	13,430,534.63	-45.31%	主要系本期美元升值，公司持有美元资产较多，产生汇兑收益，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403,273.35	4,644,648.14	231.6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计提所得税费用所致；
研发投入	70,598,843.15	56,489,774.97	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68,473.36	-14,768,345.93	1,372.78%	主要因本年度收入增长，现金流入增长；同时加强应付款项管控，未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增加额较上年度有所增长，资金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0,854.61	-69,344,137.05	44.57%	主要因上年度越南子公司处于全面建设期，投资支出较大，本年度主要项目已接近完工，支出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4,543.43	-26,694,665.26	-68.03%	主要系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本期新增借款较同期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68,894.22	-110,900,171.72	202.05%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12,041.72	-100.00%	主要系票据本期已到期兑现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8,763,163.06	98,855,052.97	-60.79%	该部分为重分类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因本期背书转让的票据较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8,841,122.84	2,409,455.61	6,492.41%	主要系金寨路厂区土地、厂房等资产政府收储，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土地交接等相关事宜，按照合同约定进入剩余款项拨付流程；
持有待售资产		17,587,181.54	-100.00%	主要系金寨路厂区土地、厂房等资产政府收储，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土地交接等相关事宜，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其他流动资产	4,939,343.71	19,932,675.39	-75.22%	主要系本期办理退

				税，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金寨路厂区土地、厂房等资产政府收储，按照合同约定，上年度收到首笔款项，本期办理完成土地交接等事宜所致。
合同负债	23,434,017.64	34,303,034.79	-31.69%	主要因预收客户货款本期提货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83,198.98	32,660,769.21	-89.64%	主要因上年计提的目标考核奖励在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6,003,871.34	6,885,036.41	132.44%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增加所得税费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18,839.77	3,043,442.85	-59.95%	主要系预收货款中待转增值税部分，本期客户提货，转出所致；
库存股		50,005,803.91	-100.00%	主要系股份回购的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8,755.57	-7,293,082.19	95.77%	主要因汇率变动，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专项储备	4,235,586.03	2,759,492.42	53.49%	主要因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其他收益	12,692,424.64	5,470,316.87	132.02%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733,846.28	-100.00%	主要系为规避汇率风险，上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确认收益，本期无相关业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84,900.00	100.00%	主要系为规避汇率风险，上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本期无相关业务；
信用减值损失	-4,131,797.04	-8,200,320.49	49.61%	主要因品牌客户账期原因，应收账款增加额同比减少，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87,493,778.46			主要系金寨路厂区土地、厂房等资产政府收储，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土地交接等相关事宜，确认资产处置损益。
营业利润	205,447,898.82	80,351,731.82	155.69%	主要系本期确认金寨路厂区资产政府收储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2,282.69	6,201,437.08	-93.84%	主要因上年度报废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利润总额	205,255,228.74	74,373,415.67	175.98%	主要系本期确认金寨路厂区资产政府收储处置收益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62,433.85	68,200,001.41	160.80%	主要系本期确认金寨路厂区资产政府收储处置收益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1,989,521.54	1,528,766.12	684.26%	主要因本期子公司安利新材料确认金寨路厂区资产处置收益，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4,938.23	-578,335.61	2,028.80%	主要因汇率变动，境外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95,818.90	-93,023.48	9,232.98%	主要因本年度美元等外币资产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外币货币资金记账汇率调整产生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为 20544.79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益 18749.38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 91.26%，而上年同期公司无资产处置收益。公司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发生了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厂房等资产政府收储，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土地交接等相关事宜，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856,755,105.25	695,377,165.38	18.84%	1.12%	10.03%	-6.57%
普通合成革	70,448,049.17	62,989,123.72	10.59%	-0.41%	9.44%	-8.04%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05,693,858.15	16.93%	294,295,014.50	13.36%	3.57%	
应收账款	243,628,619.65	10.17%	214,217,017.88	9.72%	0.45%	

存货	474,463,013.29	19.80%	472,307,647.29	21.44%	-1.64%	
固定资产	852,361,611.23	35.57%	881,313,206.09	40.00%	-4.43%	
在建工程	138,635,386.80	5.79%	117,871,050.15	5.35%	0.44%	
短期借款	165,531,958.13	6.91%	179,862,572.01	8.16%	-1.25%	
合同负债	23,434,017.64	0.98%	34,303,034.79	1.56%	-0.58%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4.17%	100,000,000.00	4.54%	-0.37%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ANLI RUS, LLC)	收购	净资产 2722.49 万元	俄罗斯	自主运营	通过加强管理、财务管控等方式防范风险	59.70 万元 ^[1]	1.88%	否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合资设立	净资产 22461.26 万元	越南	自主运营	通过加强管理、财务管控等方式防范风险	-89.34 万元 ^[1]	15.48%	否

注：[1] 当期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98,855,052.97						-60,091,889.91	38,763,163.06
上述合计	98,855,052.97						-60,091,889.91	38,763,163.06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说明。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644,959.61	75,046,010.01	-48.5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安利越南公司生态功能	自建	是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12,071,260.59 ^[2]	143,480,656.91 ^[2]	资本投入、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等	80.00%	19,800,000.00	-7,884,633.01	目前安利越南处于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并积极推进品牌客户验	2017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

性聚氨酯合成革生产项目										厂、客户拜访及业务洽谈、物资采购等事宜。因受全球疫情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入运营。		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升项目	自建	是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5,039,164.89	5,039,164.89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00%	61,814,000.00	0.00	无。	2022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升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合计	---	---	---	17,110,425.48	148,519,821.80	---	---	81,614,000.00	-7,884,633.01	---	---	---

注：[2] 此数据根据安利越南项目实际支付现金计算得出。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年10月08日	20,508.1	15,936.97	本次收储事项涉及	83.94%	公允价值	否	不适用	是	是	是	2021年10月11日	http://www.cnin

备中心	金寨厂区土地				的金寨厂区土地、房产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少量闲置无法搬迁设备及有关附属设施等,目前处于闲置状态;金寨厂区原主要生产设备多年前已全部搬迁至安利工业园,金寨厂区早已无生产设备和人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本次收储不									fo. com. 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
-----	--------	--	--	--	--	--	--	--	--	--	--	--	--	---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聚氨酯树脂、聚氨酯树脂和聚氨酯合成革用助剂、添加剂、表面处理剂等精细化学品及其他化工原料。主营产品为聚氨酯树脂。	41,450,000	258,769,609.43	202,270,854.63	400,211,797.79	34,143,167.53	33,824,342.2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RUS, LLC）、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3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参股或控股公司。

（1）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成立时间：1994年12月30日

②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③法定代表人：王义峰

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113345D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⑥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聚氨酯树脂、聚氨酯树脂和聚氨酯合成革用助剂、添加剂、表面处理剂等精细化学品及其他化工原料。

⑦注册资本：4,145万元人民币

（2）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ANLIRUS, LLC）

①成立时间：2016年9月29日

②注册地址：142350，莫斯科州契诃夫地区伊瓦奇科沃村森林街14号1号领地125栋房屋。

③法定代表人：巴赫杰耶夫.马克西姆.叶夫根尼耶维奇

④注册号码：1165048051772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经营范围：合成革与皮革生产加工及染色等。

⑦注册资本：36,700,000卢布

（3）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ANLI (VIETNAM)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①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8日

②注册地址：越南平阳省北新洲县新平社越南-新加坡 II-A 工业区 32 号路 VSIPII-A22 号

- ③法定代表人：杨滁光
- ④营业编码：3702620659
- 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生态功能性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树脂、溶剂、色料、基布等），以及其他聚氨酯复合材料等。
- ⑦注册资本：805,457,792,000 越南盾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一）疫情反复及宏观环境复杂多变风险

今年以来，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和俄乌冲突导致风险挑战增多，宏观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实体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呈现出高通胀、高物价、高失业率和低增速、低收入、低需求同时并存的“三高三低”态势，企业经营发展面临新的挑战。特别是3月份以来，国内疫情高位频发、多点散发，局部封闭，物流受阻，运输不畅，运费上涨，需求低迷，原辅材料和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和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做好预备预防措施，坚持品牌引领、创新驱动，练好管理内功，统筹好生产经营与差异化精准防控，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合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地减轻疫情反复、宏观形势变化以及国际贸易受阻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产能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年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8500万米、年产聚氨酯树脂7万吨的生产经营规模。2022年，公司积极推进安利越南建设和安利工业园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敏捷生产、快速交货能力，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提升公司全球竞争力，以获取更好的效益。然而，今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速回落，全球滞胀风险加大，在俄乌局势和疫情影响下，宏观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可能面临产能不能充分利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国内外环境整体压力，公司将有序推进安利越南部分生产线投产和安利工业园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合理释放产能，充分利用公司资产；对外坚持大客户战略，加强与国内外品牌客户的联系与合作，积极培育和发展客户，增强营销力量，拓展营销渠道，在全球范围内构建良好的营销网络；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积极拓展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工程装饰等新兴领域市场，培育新动能、新增长点，对内提质增效，降本减耗，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努力化解市场环境和行业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基布、聚氨酯树脂、离型纸、色浆、助剂等，采购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60%以上。聚氨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DMF、AA、MDI、BDO等，基布主要原材料为棉花、涤纶、氨纶、粘胶等。聚氨酯树脂与基布的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石油、煤、天然气等相关衍生品和副产品，其价格会随着本身供求关系和石油、煤、天然气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产品的上游行业基本上随能源、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此外，部分原材料可能还存在由于供应商停产检修、供应短缺、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供应中断、供应不及时和成本上升等风险。

报告期内，受疫情反复、俄乌冲突、国际原油价格、国内外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DMF、BDO、PTMEG和聚氨酯树脂等原辅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约20-40%，聚氨酯合成革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挑战。

公司产品售价虽呈现上涨趋势，但价格调整速度、幅度慢于原辅材料涨幅、涨速，传导至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在短期内不能完全抵消原材料成本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成本的基数，从而可能引致公司经营性利润和毛利率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是全球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具有稳定良好的供应渠道和议价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化解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一是密切关注和准确分析行情，比价议价，择优采购，合理储备原材料；二是整合优化供应链，稳定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供应；三是适时提高销售单价，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适应，并快速传导给下游客户；四是积极开发个性化、差异化产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产品和客户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市场和产品双转型、双优化，迈向中高端。

（四）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近年来，国家对环保管控标准愈加严格，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废气、废水等监测力度加大，公司厂区区域面积大，所处位置属于合肥经开区、合肥高新区、肥西经开区三方三地行政监管交接区域，周边工业企业 800 家左右，生态环境复杂。由于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中化工原料占有较大的比例（化工原料成本占总成本比约为 50%左右）。因此，生产过程中需要实施严格的环保措施。如果环保措施不当，公司将面临生产过程和产品环保不达标的风险。

此外，随着社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增加，国家生态环保的法律法规将更加严格，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公司产品生态环保性能和企业环境治理要求较为严格。为此，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相应的环保投入，提升环保管理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的理念，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效益理念，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公司生产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时，按照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水性、无溶剂、生物基、可回收、可降解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态环保工艺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加大环保技改投入，推进生产设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设备工艺处于国内一流、全球领先水平。

自安利工业园建设以来，公司环保投入资金累计超过 2 亿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等，实现污染物的实时监控、达标和减量排放，公司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政府核定标准和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同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生态合成革”认证的企业，参与国家生态环境部 3 项行业标准制定，通过国际 Oeko-Tex Standard 100 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和“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获“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公司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通过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核和合肥市清洁生产审核，是安徽省经信厅认定的“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先后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单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三次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认定为“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

（公司环境保护及环保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等内容）

（五）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国家对安全监管越来越严格，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和项目建设中风险危险源较多，安全管理压力大，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狠抓安全教育培训，积极推进本质安全体系建设；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进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严格执行作业规程，突出设备检修维护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文化活动及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此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已投保企业财产险，有效化解企业运营风险。公司通过安徽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荣获安徽省安监局首批授予的“安徽省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示范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安徽省安监局“安徽省应急预案简化优化试点单位”、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的“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跻身安徽省安监局授予的“安徽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行列，是合肥市政府表彰的“合肥市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良好。

（六）推行清洁能源成本费用上涨和持续供应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末完成清洁能源技术改造，对公司动力系统进行升级，更换燃煤锅炉为燃气锅炉，由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天然气。由于天然气能源与煤炭等传统能源相比，价格较高，市场具有一定垄断性，且在天然气使用旺季，

国家和合肥地区天然气供应短缺，可能存在“停供”、“限供”，以及天然气价格上涨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挥，增加能源成本。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用气平均价格同比上涨约 38.5%，给公司经营成本费用造成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工艺技术改造升级，产品结构优化，降本减耗，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等措施，努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费用，此外，积极发展大客户，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升公司应变能力和获利能力。

（七）汇率波动风险人民币汇率

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出口业务比重较大，汇率变化对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一定的影响；二是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材料有一定的进口，汇率变化对公司进口产品的价格及进口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了基本稳定，公司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也将处于相对平稳区。但若疫情持续全球蔓延，世界经济不平衡复苏，国际外交关系趋于紧张，致使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人民币汇率和国际外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时，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汇率变化是行业内的系统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以减少对出口业务的依赖程度；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进行匹配，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积极开发新产品，以差异化新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等措施来化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 叶乐等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1、华西证券唐爽爽； 2、中泰证券王雨丝、陈泉； 3、广发资管刘淑生、张冰灵。	1、参观公司展厅、部分生产车间； 2、董事长姚和平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3、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2）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1、贝莱德基金：唐华、邹江渝、贺维艺、施林彤； 2、东证资管：杨仁眉、唐亮； 3、海通证券：刘海荣； 4、兴业证券：赵树理、韩欣； 5、国信证券：黄盈； 6、金鹰基金：李龙杰；	1、参观公司展厅、研发楼和部分生产车间； 2、董事长姚和平介绍公司基本情况； 3、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3）

				7、集元资产：朱彦頔； 8、高毅资本：王治璇； 9、浙商证券：李陈佳。		
2022年03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华西证券：唐爽爽、朱宇昊； 2、东证资管：唐亮； 3、中信建投：叶乐、魏中泰、张龙； 4、天风证券：万宇昕； 5、泉汐投资：于苏龙； 6、陆宝投资：郑梦杰； 7、国泰基金：程洲； 8、中国人保资管：田垒； 9、东海基金：袁郡； 10、中意资产：臧怡； 11、广发资管：刘淑生； 12、深圳长润君和资产：蔡小为。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4）
2022年03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中泰证券：王雨丝、陈泉； 2、中银基金：宋方云； 3、长江养老：马睿； 4、广东正圆：曹智明； 5、东吴基金：姜怡； 6、环懿投资：杨伟。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5）
2022年03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天风证券：孙海洋； 2、信达证券：汲肖飞； 3、兴业证券：韩欣； 4、浙商证券：李陈佳； 5、广发证券：何雄； 6、国元证券：徐偲；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6）

				7、国信证券：黄盈； 8、诺安基金：赵森。		
2022年04月08日	公司	其他	个人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加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61名投资者	1、董事长姚和平介绍公司基本情况、2021年度工作主要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回答投资者提问。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7）
2022年04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天风证券：孙海洋，唐圣炆； 2、东吴基金：姜怡； 3、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崔恒旭 4、澜庭资本：柴珊珊等。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8）
2022年04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中泰证券：王雨丝，陈泉； 2、天虫资本：张圆圆； 3、交银施罗德：杨金金； 4、中国人保资产：田垒等。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9）
2022年05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1、信达证券：汲肖飞； 2、财通基金：杨费凡； 3、泰康保险：刘少军； 4、万丰友方投资：张荣福； 5、恩宝投资：周翔等。	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0.01%	2022 年 04 月 20 日	2022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额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	493	4508800	无。	2.08%	员工的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

子公司的技术、营销、生产、管理等关键岗位的核心骨干，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有特殊专业技能或重要贡献的员工。					1、员工的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姚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0	537,000	0.25%
王义峰	董事、副总经理	0	184,500	0.09%
杨滌光	董事、副总经理	0	184,500	0.09%
陈茂祥	董事、副总经理	0	184,500	0.09%
黄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	0	69,700	0.03%
李新江	董事	0	20,500	0.01%
胡东卫	副总经理	0	69,700	0.03%
刘兵	副总经理	0	69,700	0.03%
刘松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65,600	0.03%
陈薇薇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0	65,600	0.03%
胡家俊	监事会主席	0	30,700	0.01%
李道鹏	监事	0	51,200	0.02%
陈永志	监事	0	20,500	0.01%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污水总排口	48.385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330mg/L	6.303 吨	152.937 吨/年	无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污水总排口	0.28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氨氮：20mg/L	0.0043 吨	9.269 吨/年	无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污水总排口	17.02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50mg/L	2.234 吨	23.172 吨/年	无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磷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污水总排口	0.725mg/L	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4.0mg/L	0.092 吨	1.8538 吨/年	无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未检出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氧化硫：50mg/m ³	0 吨	24.48 吨/年	无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33.33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氮氧化物：50mg/m ³	9.704 吨	226.08 吨/年	无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侧	12.27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20mg/m ³	9.061 吨	50.14 吨/年	无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4	厂区车间外	3.73mg/m ³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	6.71 吨 (不包括	1292.2 吨/年	无

股份有限公司						业污染物 排放标 准：挥 发 性 有 机 物： 200mg/m ³	DMF 排 放 量 26.65)		
合肥安利 聚氨酯新 材料有限 公司	挥发性有 机物 (注：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有组织排 放	1	车间西侧	5.15mg/m ³	合成树脂 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 准：非 甲 烷 总 烃： 60mg/m ³	0.53 吨	10.37 吨 /年	无
合肥安利 聚氨酯新 材料有限 公司	挥发性有 机物 (注：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无组织排 放	/	/	1.21mg/m ³	合成树脂 工业污 染物排 放标 准：厂 界 非 甲 烷 总 烃： 4.0mg/m ³	0.311 吨	1.1239 吨/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备工艺技术国内一流、全球领先，环保管理优良，主要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政府核定标准和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国际先进标准规划布局，采用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工艺设备，从源头加强对环保和节能的全面管理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公司占地约 430 亩，绿地率约 6.49%，厂区总体规划先进，布局合理，道路规整，物流通畅，功能区域划分科学。

公司坚持“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的理念，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效益理念，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公司生产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同时，按照生产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水性、无溶剂、生物基、可回收、可降解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态环保工艺技术，从源头减少污染；加大环保技改投入，推进生产设备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生产设备工艺保持国内一流、全球领先水平。

2020 年以来，公司累计环保投入约 5000 万元，自安利工业园建设以来，公司环保投入资金累计超过 2 亿元，引进国际先进的环保技术和设备，有效治理废水、废气、固废等，实现污染物的实时监控、达标和减量排放。公司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政府核定标准和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环保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2020 年公司万元产值能耗为 0.20 吨标准煤，2021 年公司万元产值能耗为 0.17 吨标准煤，同比下降约 15%，在安徽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全国同行业企业中均居领先水平。

公司是全球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环保水平最高的企业之一。是行业内最早同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2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和“中国生态合成革”认证的企业，参与国家环保部 3 项行业标准和国家工信部 3 项轻工行业标准制定，通过国际 Oeko-Tex Standard 100 信心纺织品标准和国际绿叶标志认证，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和“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水性无溶剂产品获“国家绿色设计产品”，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通过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核和合肥市清洁生产审核，是安徽省经信厅认定的“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先后四次被安徽省政府表彰为“安徽省节能先进单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三年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认定为“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

公司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现有环保管理技术和专业生产人员约 4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6 人，中高级环保工程师 6 人。公司构建了科学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环保生态环境标准的要求，依法经营，认真履行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同行业唯一一家“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企业”；公司投资 1050 万元建设的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雨水收集净化回用系统”投入运行，超滤净化后的雨水供公司生产、绿化使用，削减回用公司雨水外排量约 15 万吨/年，占公司年生产用水量的 40%左右，实现了雨水超净过滤回用和排放提标升级；

新建生产尾气 TNV 处理系统进入安装调试,进一步提升生产线废气治理能力;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编制并公开披露《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显著低于政府核定排放标准和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环保管理优良;完成李宁、HIGG、迪卡侬等企业环境体系验证审核,公司获李宁公司 2021 年环境管理奖。

公司环境保护及环保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1、加大废水治理与循环回用,促进循环经济

(1) 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 DMF 精馏回收系统:公司投入 4500 多万元,建设了 3 套 DMF 精馏回收系统,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71T/h,并架设了近 2000 米的全不锈钢废水回用管道,对公司 DMF 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设计年处理 DMF 废水约 50 万吨,回收 DMF 产值约为 12 亿元。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可节约用水约 37 万吨。

(2) 建设具有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污水处理站:公司投入 4000 多万元,建设了具有国内同行领先水平的全自动控制的污水处理站及 DCS 中央控制系统,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400m³/d,采用生化工艺对废水进行治理,废水排放指标完全达到并优于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处理后废水进入市政管网。

(3) 建设中水回用项目:公司积极投资 300 多万元,建设了中水回用项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700m³/d,采用 GZF 膜生物反应器对污水进行深度治理,在进一步削减废水污染物的同时,可实现污水的资源化再利用,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治理,降低水环境承载压力。

(4) 高浓度废水清洁化工艺升级改造,实现资源循环利用:2020 年以来,公司新增投资约 200 万元,建设了塔顶水 RO 反渗透膜品质提升技改项目、换热器清洗废水陶瓷膜浓缩处理项目等,高浓度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610 吨/天,DMF 精馏回收系统产生的高浓度废水经 RO 反渗透膜及陶瓷膜处理后,实现 DMF 废水的浓缩、分离,浓缩液进入 DMF 精馏回收系统继续处理,分离出的清液回用于生产线,实现高浓度废水源头控制和污染物减量排放,从而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提高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初期雨水收集池扩容升级改造:2021 年,公司投资 200 余万元,在原有 3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基础上,扩建 1 座 5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新增建设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设有液位数字显示系统、流量检测系统和 2 个排水泵自动启停系统(一用一备)。5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建成使用,进一步提升初期雨水收集调节能力,有力保障公司晴天及小雨天气,厂外雨水总排口无水外排;大雨及暴雨天气,通过厂外雨水总排口外排水质优良。

(6) 厂区雨水收集超滤回用系统,可持续发展环保新模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雨水利用率,推动公司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2021 年 12 月,公司新增投资约 362 万元,建设“雨水收集超滤回用工程”,对厂区雨水集中统一收集、再净化、再利用。“雨水收集超滤回用工程”是在公司前期建有 5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基础上,在雨水管网重点位置设置 8 个 50m³小型中转收集池,增设雨水转运泵及输送管道,直接将雨水输送至公司 2000m³雨水周转收集池。目前,安利工业园雨水设计收集存储能力总计约 4200m³,集中收集的雨水经超滤膜处理后,用于公司湿法生产线水洗槽补水、凉水塔补水或吸收塔补水等,可处理、回用利用洁净雨水 600t/d。公司秉承着“先集中统一收集、再净化、再利用”的雨水净化工作思路,构建了一种基于资源回收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环保新模式。

(7) 雨水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绿色工厂洁净发展:为了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践行“绿色发展、环保至上”理念,2022 年,公司又积极投资 358 万元,建设雨水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130t/h。降雨期间,雨水先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雨水收集中转池进行回收利用,在公司 4200m³雨水收集池满负荷的情况下,其余雨水将通过 RO 膜超净处理系统净化处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生产或对外排放,以提高雨水资源的回收利用。

(8)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处理能力优化提高:2022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感,在污水已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实施污水处理系统技改升级项目和出水水质优化项目,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降低出水悬浮物和色度,提高出水水质。

(9) 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公司在污水总排口安装了污水水质 COD、氨氮、pH 及流量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实时反映污水水质处理情况,并与合肥市环境信息中心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同时,公司分别在厂外大门及污水处理站建成 2 套环保信息公开显示系统,废水在线监测信息实时公开发布至厂外环保显示系统,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而且,公司已将环保监测信息集成至管理人员移动手机端,以利于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环境监测信息,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2、加大废气回收与治理,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和谐统一

公司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DMF，DMF 极易溶于水，DMF 溶液市场价格约 7000-16000 元/吨，DMF 废气回收经济价值高、回收意义大。

(1) 公司工艺技术先进、生产设备精良，具有当前国际领先水平，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程度高，废气产生量少。

(2) 公司积极推广水性、无溶剂及高固化等先进技术和原辅材料应用，生产 VOCs 含量低、排放少。

(3) 建设生产线封闭和尾气吸收系统，生产产生尾气吸收处理：公司投入 4300 多万元，建设了 38 套干、湿法废气吸收塔，采用水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对干、湿法生产线废气进行治理，并配备先进的 DMF 溶液浓度智能控制系统，做到 DMF 废气集中吸收和循环利用，实现减量排放和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远低于全国行业标准。经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检测，检测结果优于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效果良好。

公司投资 400 多万元，实施后处理车间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和配料车间有机废气治理项目，在后处理车间建设 2 套有机废气光电一体化处理装置，采用“水喷淋吸收+光电一体化”处理工艺对车间废气进行治理；在干、湿法配料车间、树脂车间及洗桶区域，建设了 6 套废气喷淋吸收装置，采用“水喷淋吸收”处理工艺对车间废气进行治理，建成运行后有效降低了 VOCs 排放量，有效减轻环境承载压力，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公司投资 50 多万元，建设了固体废物暂存库废气收集治理项目，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暂存库产生的废气，进一步降低废气排放。

(4) 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推进锅炉升级改造：为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7 年公司新增投资 4500 多万元完成“煤改气”项目，新增 8 台天然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进行供热，有效降低烟尘、SO₂ 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

近年来，公司新增投资 700 多万元，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提标升级改造，进一步降低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废气提标技改升级治理：为进一步提升废气治理技术水平，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2020 年，公司新增投资 1200 万元，实施“后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尾气蓄热燃烧法技改升级项目”，在后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建设 2 套 RTO（蓄热燃烧）装置，对后处理车间及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系统运行高效，处理效果良好。

2021 年，公司新增投资约 200 万元，实施“湿法配料车间废气提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2 套“脉冲除尘+喷淋吸收”处理装置，提升湿法配料车间废气治理技术，进一步削减废气污染物。

2021 年以来，公司新增投资 360 余万元，实施“干法生产线尾气吸收处理装置提标技改升级项目”，将现有部分干法生产线尾气三级循环喷淋吸收塔提标升级技改为五级循环喷淋吸收塔，提高循环吸收液浓度，进一步降低尾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为坚持绿色发展，加强废气治理，2022 年 5 月，公司又积极增加投资 500 余万元，建设 1 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6000m³/h“生产尾气 TNV 处理系统”，对生产尾气进行提标升级治理，提升废气治理水平和能力。

(6) 过程控制，加强检测：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厂区及厂界废气进行季度检测，并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加大厂界废气不定期检测频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021 年，公司投资约 240 万元，购置 1 台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和 2 台便携式 VOCs 监测仪，通过车载质谱走航监测系统和 FID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实现对环境中 VOCs 的实时采样和快速检测，扩大了公司环境监测区域，实现大气环境的快速摸排，提高对废气的自行监测和排查能力，为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撑，真正做到环境监测“全方位、无死角、实时化”。

为加强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增加环境信息透明度，2020 年 12 月，公司新增投资约 150 万元，建设了环保自主在线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系统，建成 3 套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并分别在厂外大门及污水处理站建成 2 套环保信息公开显示系统。公司环保在线监测信息，实时公开发布至厂外环保显示系统，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同时，公司将环保监测信息集成至管理人员移动手机端，以利于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环境监测信息，做好环境管理工作。

3、加强固废分类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从生产环节到堆放存储过程，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统一管理、分类规范入库，并落实档案管理和数据分析，制定年度管理计划及减量化措施，危险废物规范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符合国家环保法规及标准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搭建一套智能化的危险废物管理系统，通过智能一体机和移动 APP 应用，实现从危废称重、标签、出/入库、申报到转移等全流程的业务自动化，建立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新模式。

4、绿色公益，清洁生产

公司投入 7000 多万元建设了湿法 DCS 自动配料系统，采用全密闭管道输送和 DCS 集散控制系统进行湿法配料，有效削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善作业环境，提高配料准确性和效率。实现节约 DMF 用量约 65 吨/年，节约物料和能源损耗费用约 215 万元/年。

5、健全体系，强化管理

公司管理科学、规范，是全球行业标杆企业，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环保管理水平处于全球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全国同行业内唯一同时通过国际 Oeko-Tex Standard 100 信心纺织品标准认证、国际绿叶标志认证、GRS 全球回收标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24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企业，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和安徽省发改委省级能源审核。

公司积极导入第三方认证审核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环境、能源管理现状进行诊断和系统梳理、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加以完善，有效监督公司环保和节能工作，推进体系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环保和能源管理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制定下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的规定》、《关于成立生态环境基础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管理规定，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实现全员、全系统、全过程、全方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综合治理，齐抓共管，持续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均通过环保部门批复，并通过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2、排污许可信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000610307077M001V，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00149113345D001P，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并定期填报、提交、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环境管理台账。

3、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分别为 19203.97 元、17047.83 元，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总额 36251.8 元。

公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废水及固废排放，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4、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公司“水性无溶剂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公司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公司连续三年被评定为“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

根据《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皖环函〔2019〕662 号）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积极参加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申报工作。

5、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按要求编制完成《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开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健全，环境应急物资配备齐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筑了完整全面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公司建立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环保管理部门全程跟进、全公司广泛参与的“全员环保”机制，形成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环保工作格局。同时公司鼓励全员参与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环保隐患报告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员工报告环保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的积极性，营造全员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参与环保管理、持续改进提高的良好氛围。

公司投入 800 余万元购置有先进环保应急设施、器材和装备，包括个人防护器材、堵漏器材、吸附材料、通讯器材、应急照明及气体检测设备等，为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坚定保障。

公司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构建企业与环保部门协同处置事故的对接平台，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提高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立一套上下贯通、部门联动、政府衔接、整体协调的应急管理机制。

公司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通过肥西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40123-2019-049-M），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与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了“危废泄露应急演练”等环保专项应急演练。公司环境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良好，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为及时了解掌握污水处理设施、天然气锅炉及生产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公司主动在污水处理站、天然气锅炉房烟囱及干法 H 线废气排气筒分别安装了 1 套化学需氧量、氨氮、pH、流量在线监测设施以及 2 套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和 1 套 VOCs 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合肥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公司厂外和厂内环保信息显示系统，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废气的自行监测和排查能力，公司自主投资约 240 万元，购置 1 台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和 2 台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公司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搭载具有当今先进水平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可以准确清晰地描述区域内特定时间、空间点上的近 60 种 VOCs 气体及其浓度，实时获取不同污染物浓度分布和变化规律。

通过车载质谱走航监测系统和 FID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实现对环境空气中 VOCs 的实时采样和快速检测，提高大气环境的快速摸排效率，为精细化管理提供了数据支撑，真正做到环境监测“全方位、无死角、实时化”。

同时，公司主动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肥西经开区进行大气走航监测，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秉持“安全高效、绿色环保、和谐统一、实现共赢”的社会责任理念，立足主营业务，努力做大做强，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实现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积极与社会各界共谋发展，共享发展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如下：

（一）加强党建

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党委始终围绕“统全局、聚人心、育人才、增活力”的党建目标，努力建立“政治引领、发展引领、文化引领、队伍引领”的“四引领”党建工作模式，创建“党建引领、共创未来”党建发展思路，做到党建工作与发展工作目标同向、价值同一、行为同步、工作同力，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互融互促，引领企业创新发展，呈现出党建增活力、企业添动力的生动局面。

公司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以党建引领工、青、妇融合发展、互促共赢。公司党委提供 1500 平方米场地，优化升级“党群活动中心”，全方位对党员和广大员工开放，实现党群联动，以打造党建活动阵地、服务广大员工为目标，依托党员活动中心、特色功能室等载体，实现资源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党委下辖的 6 个支部换届选举，组织开展学党史、升国旗、参观合肥市劳模工匠馆等主题党日活动，探索建立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的工作机制，努力推进公司党群工作一体化建设，党群组织优势互补，联动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获安徽省总工会授予的“安徽省模范职工之家”；公司党委获中共肥西县委组织部评选的“2022 年度五星级”党委，姚和平董事长获肥西县首批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五星级“红领党务”；公司团委获 2021 年度“合肥市五四红旗团（工）委”称号。公司员工获合肥市职工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肥西经开区优秀共产党员、肥西县优秀科技工作者、肥西县职工技术创新二等奖、肥西县职工“五小”活动创新优秀成果奖等荣誉。

（二）公司治理

公司视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为敏捷管理、高效运营的根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股东权益保障体系，制定并实施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保障全体股东及时获取信息，平等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治理架构进行规范运作，“三会一层”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制衡、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独立董事针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为公司科学客观决策、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通过采用现场、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更多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便捷地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知情权

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外发布定期报告 2 项，临时公告（含公告编号）60 项。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持良性互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在会后及时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向交易所报备。同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微信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行业、市场、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交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 10 批次、50 余人次线上交流或线下投资者调研，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增设“互动有奖”环节，回馈投资者；回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56 项，回复率 100%。

2022 年 3 月以来，7 家机构给予或维持“买入”评级，新增 3 家机构首次覆盖安利股份。2021 年至今，累计 11 家机构覆盖，发布研报 30 余篇。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持续稳健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

中期分配。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开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508,800.00 股后的 212,47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 元人民币现金。

2、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积极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融资管理规范，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融资的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流程，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收付款及时顺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协议，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货款，有效维护公司和供应商的利益。

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反馈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重合同、守信用，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双赢。

（四）员工权益保护

1、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五险一金参保率达 100%；依法执行国家法定的带薪休假政策，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2、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员工健康保护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持续强化全体员工安全意识，逐一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标准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系统规划和设计，加强对员工进行生产安全教育，组织相关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包括月度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夜间督查、部门和班组的日常检查等；通过聘请专业资质公司对消防系统、锅炉、电梯、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仪器仪表定期维护和检验；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建设有效科学的生产线封闭和尾气吸收系统、通风和送风系统，定期组织员工职业健康体检，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漫画等文化活动，有效调动员工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企业安全生产文化氛围。

公司设立微型消防站，成立志愿消防队并加强日常培训及演练，并被安徽省公安消防总队授予“安徽省首批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示范企业”，积极落实消防主体责任，为公司及周边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组建的“肥西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作为全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一支专业救援力量，负责安利工业园厂区及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救援，为地方危险化学品社会救援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安利股份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获评全国“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

3、做好员工职业发展生涯规划，建立宽带多元复合的薪酬福利体系

公司始终倡导以人为本，为员工创造机会，视人才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和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动力，打造“知识、金钱、精神”三个方面的小富翁。通过外派培训、邀请专家讲师到公司授课、员工线上线下培训、轮岗锻炼等模式，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满足企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员工素质能力的要求。同时，公司为员工设计了合理、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明确晋升、任用标准、程序，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晋升发展机制，为员工职业生涯发展指明方向。

公司坚持贯彻执行岗位与能力相结合的薪酬政策，秉承“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为主的激励与分配原则，制定了合理的绩效管理、年度考评方案以及薪酬福利与奖励制度，综合运用月薪、年薪、绩效奖金、年度评优、员工持股等形式，满足员工多元化的激励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第 20 年提高员工工资收入，优化薪酬结构。邀请中盐安徽红四方公司、原《安徽日报》总编、合肥工业大学教授、讲师等，来公司开展组织人事、新闻写作、管理基础知识培训；举行新进管理及专业技术员工提升培训班及外出拓展训练，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围绕企业文化、材料基本知识、市场流行趋势等进行授课。公司参训员工达 2200 余人次。

4、细化员工关爱举措，让员工快乐工作、幸福生活

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化和自动化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减轻员工劳动强度；优化合理化建议提报方式，通过座谈会、OA、微信、总经理信箱等渠道，主动倾听员工心声，反映员工诉求，开展各种员工关怀活动和文体活动，营造了团结友爱、积极健康、充满正能量的工作氛围。公司建立爱心基金，通过走访慰问、救助帮扶、大病补助等形式，将员工关爱落到实处，提升员工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善优化员工就餐、交通出行、住宿、生活娱乐等环境，开发应用智慧餐饮系统，新建员工阅览室、健身房、母婴室、心理咨询室、阳光驿站、咖啡吧等，开展“书香安利·悦读悦美”读书分享会、肥西县第二届安康杯暨工会相关法律知识线下竞赛、第一届“职工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电子竞技、部门团建等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努力让员工快乐工作、幸福生活。

今年6月以来，合肥地区持续高温，公司一线员工坚守岗位，不畏酷暑、挥洒汗水，全力保障公司生产有序运行。在公司“关心、关爱员工”的思想指导下，通过采购工业冰块用于车间防暑降温，日常供应绿豆汤、酸奶、盐汽水、酸梅汁、柠檬红茶和橙汁等消暑解渴饮品，中高层管理人员慰问生产一线员工等举措，为坚守岗位的员工送去清凉和关怀，全力保障夏季安全生产。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互利共赢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维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权益。

1、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制定了《关于严格供应商准入及加强供应商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工程商管理的通知》等内控制度，开发实施SRM供应商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采购流程，规范公司供应商准入和原材料采购，致力于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合作平台，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公司成立了供应商准入领导小组，遵循“宽泛寻源、严格准入”的原则，对申请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在权衡供应商的质量、价格、交期、持续供货能力、创新能力、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合作时间、资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审评估，对供应商准入实行集体决策，确保供应商数量合理，避免供应商过度集中或过度分散，以利于价格竞争，交货保障，质量提升，保证优质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公司财务部门协助采购部与供应商结算、对账询证及供应商基本信息变更维护，保证对外付款准确性和及时性。采购相关的业务团队相互协作、相互监督，采购流程公开透明，供应商的权益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2022年上海疫情期间，部分上游供应商资金紧张，经营困难，公司给予部分供应商资金支持约600万元，缓解其资金压力，增强其经营能力。

2、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把产品质量关

公司视质量为企业的生命，持续加强产品的质量管控，持续改进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确立质量方针和目标、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覆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过程。

公司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生态、环保、多功能、高性能的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力争为客户、消费者提供生态、绿色、健康、质优的产品。公司产品通过REACH、RoHS、EN14362、Oeko-Tex 100等国际先进环保标准要求，是“中国生态合成革”、“中国环境标志产品”和“国际绿叶标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NIKE、SATRA、宜家等年度实验室复审认证，组织开展内部质量管理QC活动。

（2）重视客户反馈，维护客户权益

公司品管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相关投诉进行调查，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同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营销部门，由营销部门反馈至客户，改进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品管部、技术开发部和各生产部门持续推进质量改善活动，重点汇总并归纳分析已经或可能出现的各类质量问题的原因，并制定出有效对策，提升各部门人、机、料、法、环、管等质量要素水平，努力避免或减少出现同类质量问题，增强对产品质量的可控性。完善质量异常案例的汇总更新，使各部门质量管理按规范要求落实，确保质量问题的追溯和改进。

（六）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作为一个社会责任感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安利股份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环保至上，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坚持“生态重于泰山，环保高于一切”的管理思想，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效益理念，积极推进“绿色工艺、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循环经济、智能制造”的生产经营宗旨，坚持生产与环境和谐发展，以生态环境保护高水平推动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让绿色成为安利股份最鲜明、最厚重、最坚实的底色。

（公司环境保护及环保管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之“一、重大环保问题”等内容）

（七）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

公司与高校紧密合作，联合成立就业实习基地，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合肥学院、陕西科技大学、蚌埠学院、合肥职教集团等高等院校，建立良好的社会实践和产学研关系，搭建良好的创新合作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连续 16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 A 级纳税信誉企业”。安徽省政协副主席韩军、合肥市工商联党组书记蓝天、安徽省政府质量奖实施效果研究工作组等党政机关考察调研公司。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省轻工行业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调研座谈会、合肥市工商联十五届一次主席（会长）会议在公司召开。安徽大学校长匡光力、安徽财经大学党委书记虞宝桃来公司调研，加强产学研合作；2021 年下半年以来，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高校 500 余名师生，来公司参观学习和交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姚和平董事长当选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连任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姚和平董事长参加王清宪省长主持的省政府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座谈会，积极向安徽省政府有关部门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慰问肥西县儿童福利中心、肥西经开区行政执法分局、桃花派出所和桃花交警中队等，捐赠慰问物资；通过前期设立的“安利股份慈善基金”向抗疫防疫基金捐款 10 万元，以实际行动助力上海和合肥两地疫情防控；组织公司员工开展献爱心自愿捐款活动，向肥西经开区某企业高坠重伤员工捐款，体现民营上市公司的责任与担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未达到重大的诉讼事项汇总	867.8	否	等待判决或申请执行阶段	部分诉讼处于等待判决阶段、部分已胜诉在申请执行中。以上诉讼对公司均无重大影响。	部分诉讼正在执行过程中	-	未达披露标准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家工商总局表彰的“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5 年荣获“安徽省 A 级纳税信用企业”，是“安徽省诚信示范企业”、“安徽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安徽省诚信建设优秀单位”；是“安徽省银行诚信客户”，主要银行信誉等级高。

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三届安徽省人大代表（第十三届、第十二届、第十一届），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合肥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入选“安徽省首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20 年 11 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表彰为“全国劳动模范”，是国家人社部、全国工商联、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是 2021 年 4 月安徽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是省政府表彰的“安徽省优秀企业家”；是安徽省轻工业协会首任会长、安徽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安徽纳米材料及应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是三所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

2022 年，董事长、总经理姚和平新当选安徽省工商联副主席，换届连任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和社会信誉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	采购原料	从关联方采购革基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	--	861.07	1.43%	3,200	否	银行承兑/电汇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公司的少数股东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双方协商定价								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海宁市源无纺织业有限公司（含关联企业安徽宏远无纺织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的少数股东	采购原料	从关联方采购革基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2,247.33	3.75%	5,500	否	银行承兑/电汇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	采购原料	从关联方采购革基布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	--	940.07	1.57%	3,600	否	银行承兑/电汇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司	公司的少数股东			双方协商定价									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的少数股东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皮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146.05	0.15%	400	否	电汇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的俄罗斯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皮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	--	101.02	0.10%	800	否	0/A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LLC)	斯的少数股东阿尔奇·切尔诺夫 (ARK ADIY CHERNOV) 实际控制的公司。			双方协商定价									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 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公司的少数股东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合成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	3,472.51	3.51%	7,500	否	0/A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俄罗斯斯紫水晶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聚氨酯合成革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交易	--	294.12	0.30%	800	否	0/A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斯的少数股东大卫·米纳相茨 (David Minas yants) 实际控制的公司			双方协商定价									cn《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合计			---	---	8,062.17	---	21,8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3,000	2022年05月26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500	2022年06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500	2022年06月23日	103.17	连带责任担保			109天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1年12月16日	129.66	连带责任担保			149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1年12月16日	129.66	连带责任担保			163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1年12月16日	129.66	连带责任担保			187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1年11月03日	64.43	连带责任担保			90天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300	2022年04月20日	139.81	连带责任担保			147天	否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1年07月29日	65.4	连带责任担保			209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1年11月03日	64.43	连带责任担保			99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2021年07月29日	65.24	连带责任担保			188天	是	是
合肥安利聚氨酯	2022年03月29日		2021年08月26日	64.43	连带责任担保			136天	是	是

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		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29 日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7.06	连带责任担保			115 天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2,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982.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07.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2,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982.9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07.4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5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金寨路老厂区土地处置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金寨路厂区占地面积合计 104.707 亩，为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2014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公运营地址由金寨路厂区搬迁至安利工业园；2015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金寨路厂区主要生产设备搬迁调整及技术升级改造工作，整体生产运营全部集聚在安利工业园。

根据肥西县政府相关部门函告，金寨路厂区所在地整体规划为商住、金融、办公、商业、休闲、购物等综合区域。2015 年，公司向肥西县政府提交《关于金寨路厂区土地按照商品住宅用地整体升级改造的报告》。2018 年，公司就金寨路厂区土地处置再次书面报告肥西县政府和土地规划有关主管部门，并多次沟通。

2021 年，安利股份及安利新材料收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生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肥土储收（2021）第 6 号），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对位于肥西县金寨路与石门路交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资产等进行收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获得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金额合计为 20508.096 万元，包括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少量无法搬迁设备及有关附属设施等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根据合同内容，该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将分两期拨付给公司。2021 年 11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拨付的第一期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积极推进金寨路厂区评估范围外的资产搬迁、清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西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和协调推进土壤污染物调查检测；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仁山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开展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2022 年 1 月-3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函》（合自然资规【2022】172 号）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函》（合环土函【2022】45 号）。备案函均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成土地交接等相关事宜，正在协调第二期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款项的拨付。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金寨路厂区土地处置进展	2021 年 10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1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
	2022 年 03 月 25 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2022 年 03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4)

2、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

为顺应全球市场消费者使用绿色环保产品来满足自身需求的趋势,调整升级公司产品结构,有效满足未来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市场需求,同时减少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各工序之间能力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生产能力,充分提高公司资产要素的利用效率,获取良好效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对部分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实施技改提标升级。项目技改提标升级后,4条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的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计划产量为1800万米/年,项目计划建设期1.5年,计划投产期1年。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项目初审意见,项目初审意见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本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新增2条生产线的安装建设,其中1条生产线已安装完成,正在调试之中;另1条生产线采购合同已签订。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	2022 年 03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关于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进展

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及“走出去”发展战略,为响应国家战略规划和全球合成革行业及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顺应合成革产业转移变化,更好地贴近市场、贴近客户,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客户服务效率,加快交期,调整产能,合理布局资源,以扩大国际品牌的合作,扩大产品销售,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决定在越南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安利越南公司增资款1300万美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并经越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完成增资变更事项登记,取得新的越南营业执照(编号为3702620659)和越南投资许可证(编号为5437642780);已完成主要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2条生产线及主要设备已安装完毕,主要生产、技术和业务骨干已赴越南。目前安利越南处于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并积极推进品牌客户验厂、客户拜访及业务洽谈、物资采购等事宜。因受疫情影响,计划2022年下半年2条生产线调试投产。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请参见下表相关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进展	2017 年 07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2018 年 01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控股合资公司完成登记注册及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2018年0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调整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2018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3)
2018年07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2018年08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
2019年02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及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
2019年03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2019年07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签订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0)
2019年07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相关增资备案审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1)
2019年10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9)
2020年08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3)
2021年06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
2022年04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0,606	0.33%						710,606	0.3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10,606	0.33%						710,606	0.3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0,606	0.33%						710,606	0.3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76,394	99.67%						216,276,394	99.67%
1、人民币普通股	216,276,394	99.67%						216,276,394	99.6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216,987,000	100.00%						216,987,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引导长期理性的价值投资，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5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58%，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7,0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08,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至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2022 年 01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01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 年 01 月 1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期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 年 02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 年 02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022 年 03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 03 月 0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 年 06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

053)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0%	47,520,000.00		0	47,520,0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7%	27,280,000.00		0	27,280,000.00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境外法人	5.32%	11,547,200.00	减少 3,025,800 股	0	11,547,200.0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5%	9,000,000.00	减少 1,000,000股	0	9,000,000.00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S.&F. TRADING CO. (H. K.) LIMITED)	境外法人	3.99%	8,657,700.00	减少 3,159,600股	0	8,657,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	7,745,433.00	减少 2,940,000股	0	7,745,4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1组合	其他	2.67%	5,785,331.00	减少 286,700股	0	5,785,331.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08%	4,508,800.00	增加不超过 4,508,800.00股	0	4,508,800.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7%	3,400,200.00		0	3,400,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2,850,000.00	减少 390,200股	0	2,85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00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0,000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 TACT ENTERPRISE LIMITED)	11,5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7,2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 & F. TRADING CO. (H. K.) LIMITED)	8,65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7,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45,433	人民币普通股	7,745,4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5,785,331	人民币普通股	5,785,331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	4,5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8,80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1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5,693,858.15	294,295,014.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41.72
应收账款	243,628,619.65	214,217,017.88
应收款项融资	38,763,163.06	98,855,052.97
预付款项	3,755,010.91	4,326,27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841,122.84	2,409,45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4,463,013.29	472,307,647.2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7,587,18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39,343.71	19,932,675.39
流动资产合计	1,330,084,131.61	1,124,142,362.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52,361,611.23	881,313,206.09
在建工程	138,635,386.80	117,871,050.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105,481.08	44,698,10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68.39	51,52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8,558.14	15,582,85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11,336.14	19,595,85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5,973,041.78	1,079,112,593.89
资产总计	2,396,057,173.39	2,203,254,956.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531,958.13	179,862,572.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6,739,199.61	373,817,117.78
预收款项		50,000,000.00
合同负债	23,434,017.64	34,303,03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83,198.98	32,660,769.21
应交税费	16,003,871.34	6,885,036.41
其他应付款	29,627,062.55	35,660,584.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69,741.30	58,789,327.60
其他流动负债	1,218,839.77	3,043,442.85
流动负债合计	772,607,889.32	775,021,884.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56,565.56	26,326,07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456,565.56	172,726,071.82
负债合计	945,064,454.88	947,747,95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4,766,092.39	361,643,800.00
减：库存股		50,005,803.91
其他综合收益	-308,755.57	-7,293,082.19
专项储备	4,235,586.03	2,759,492.42
盈余公积	116,112,999.63	116,112,999.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0,172,850.23	486,930,83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965,772.71	1,127,135,244.33
少数股东权益	149,026,945.80	128,371,755.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0,992,718.51	1,255,506,999.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6,057,173.39	2,203,254,956.32

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薇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503,192.77	148,126,37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041.72
应收账款	252,340,267.28	217,982,168.23

应收款项融资	37,713,163.06	82,608,527.32
预付款项	1,841,629.19	1,520,808.51
其他应收款	133,818,278.74	1,903,288.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93,079,213.59	411,832,837.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5,836,61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0,744.37	6,666,551.05
流动资产合计	1,067,906,489.00	886,689,212.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811,342.09	215,603,66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6,147,104.09	815,309,824.76
在建工程	7,375,365.19	433,122.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806,869.07	31,484,04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6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29,871.52	12,644,22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2,385.27	9,874,17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4,083,605.62	1,085,349,054.35
资产总计	2,161,990,094.62	1,972,038,26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513,624.80	169,851,407.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8,502,969.90	334,898,798.06
预收款项		42,221,500.00
合同负债	21,923,619.86	32,037,858.96
应付职工薪酬	797,610.58	28,742,042.31
应交税费	15,014,732.85	4,142,836.55

其他应付款	27,973,144.34	32,882,235.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69,741.30	58,789,327.60
其他流动负债	931,548.08	2,590,692.54
流动负债合计	747,326,991.71	706,156,69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900,000.00	45,9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482,898.64	23,576,01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382,898.64	169,476,017.67
负债合计	916,709,890.35	875,632,716.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8,165,534.61	364,998,259.17
减：库存股		50,005,803.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408,502.69	114,408,502.69
未分配利润	565,719,166.97	450,017,592.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280,204.27	1,096,405,55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1,990,094.62	1,972,038,267.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8,376,211.56	952,440,118.52
其中：营业收入	988,376,211.56	952,440,118.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3,086,731.30	865,260,465.44
其中：营业成本	817,620,981.80	721,365,89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84,840.65	7,929,196.80
销售费用	29,646,373.16	29,287,494.04
管理费用	40,390,769.00	36,757,573.04
研发费用	70,598,843.15	56,489,774.97
财务费用	7,344,923.54	13,430,534.63
其中：利息费用	11,153,634.54	11,516,968.31
利息收入	371,945.37	571,282.67
加：其他收益	12,692,424.64	5,470,31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3,84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4,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1,797.04	-8,200,320.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5,987.50	-6,646,86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93,778.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47,898.82	80,351,731.82
加：营业外收入	189,612.61	223,120.93
减：营业外支出	382,282.69	6,201,43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255,228.74	74,373,415.67
减：所得税费用	15,403,273.35	4,644,64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851,955.39	69,728,767.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851,955.39	69,728,767.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62,433.85	68,200,001.41
2. 少数股东损益	11,989,521.54	1,528,766.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4,938.23	-578,335.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84,326.62	-409,101.9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84,326.62	-409,101.9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84,326.62	-409,101.91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70,611.61	-169,23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006,893.62	69,150,43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846,760.47	67,790,89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60,133.15	1,359,532.4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349	0.314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349	0.31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薇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薇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1,224,242.04	1,081,237,902.31
减：营业成本	1,031,815,179.45	884,268,003.38
税金及附加	6,766,313.45	7,088,726.60
销售费用	28,838,658.31	28,488,802.15
管理费用	29,795,039.09	26,606,811.33
研发费用	55,163,887.29	40,470,747.19
财务费用	7,678,341.89	11,328,359.62
其中：利息费用	10,060,100.29	9,596,853.31

利息收入	251,764.87	437,349.11
加：其他收益	12,107,719.38	5,011,28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5,400.00	9,653,246.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4,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5,977.92	-8,476,09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95,987.50	-6,646,86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340,022.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447,998.90	79,343,122.47
加：营业外收入	189,612.61	216,973.23
减：营业外支出	382,282.69	5,983,90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255,328.82	73,576,188.94
减：所得税费用	14,933,332.65	4,572,84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21,996.17	69,003,34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21,996.17	69,003,34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321,996.17	69,003,344.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4,545,810.56	833,733,072.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23,586.51	12,857,69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9,953.16	3,075,7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199,350.23	849,666,548.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051,379.49	597,765,90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438,619.56	195,382,82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4,052.91	20,509,47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6,824.91	50,776,69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30,876.87	864,434,89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68,473.36	-14,768,34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33,84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1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105.00	5,733,84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44,959.61	75,046,01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44,959.61	75,077,9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0,854.61	-69,344,13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8,202.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8,202.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502,800.00	136,09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2,7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283,754.39	136,09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829,250.00	12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9,521.76	36,194,26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9,52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38,297.82	162,794,26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4,543.43	-26,694,66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95,818.90	-93,02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68,894.22	-110,900,17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265,248.24	386,410,652.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34,142.46	275,510,480.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415,642.62	923,109,45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18,625.03	12,549,00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8,923.54	2,365,49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763,191.19	938,023,962.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189,535.68	693,384,97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108,506.79	174,418,67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0,376.75	13,867,12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62,689.36	48,557,7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591,108.58	930,228,56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72,082.61	7,795,39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5,400.00	9,653,24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1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9,505.00	9,653,24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00,470.50	45,087,06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57,680.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58,151.38	45,145,58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8,646.38	-35,492,34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502,800.00	126,09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22,7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25,552.00	126,09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829,250.00	10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27,555.84	32,301,094.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9,52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56,331.90	138,901,09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30,779.90	-12,801,49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4,163.69	384,48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76,820.02	-40,113,95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26,372.75	194,481,38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03,192.77	154,367,429.6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987,000.00				361,643,800.00	50,005,803.91	-7,293,082.19	2,759,492.42	116,112,999.63		486,930,838.38		1,127,135,244.33	128,371,755.45	1,255,506,99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1,643,800.00	50,005,803.91	-7,293,082.19	2,759,492.42	116,112,999.63		486,930,838.38		1,127,135,244.33	128,371,755.45	1,255,506,999.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16, 877 ,70 7.6 1	- 50, 005 ,80 3.9 1					133 ,24 2,0 11. 85		174 ,83 0,5 28. 38	20, 655 ,19 0.3 5	195 ,48 5,7 18. 73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77 ,86 2,4 33. 85		184 ,84 6,7 60. 47	16, 160 ,13 3.1 5	201 ,00 6,8 93. 62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 16, 877 ,70 7.6 1	- 50, 005 ,80 3.9 1							33, 128 ,09 6.3 0	6,3 03, 185 .44	39, 431 ,28 1.7 4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6,2 58, 202 .39	6,2 58, 202 .39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5,6 49, 853 .41								5,6 49, 853 .41		5,6 49, 853 .41
4. 其他					- 22, 527 ,56 1.0 2	- 50, 005 ,80 3.9 1							27, 478 ,24 2.8 9	44, 983 .05	27, 523 ,22 5.9 4
(三) 利润 分配											- 44, 620 ,42 2.0 0		- 44, 620 ,42 2.0 0	- 2,5 95, 600 .00	- 47, 216 ,02 2.0 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44, 620 ,42 2.0 0		- 44, 620 ,42 2.0 0	- 2,5 95, 600 .00	- 47, 216 ,02 2.0 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1,643,800.00		-6,453,353.53	1,877,055.90	96,498,706.38		398,512,684.72		1,069,065,893.47	112,860,891.28	1,181,926,78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101.91	1,365,124.22			44,331,431.41		45,287,453.72	-3,096.18	45,284,35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9,101.91				68,200,001.41		67,790,899.50	1,359,532.42	69,150,43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868,570.00		-23,868,570.00	-2,090,900.00	-25,959,4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868,570.00		-23,868,570.00	-2,090,900.00	-25,959,470.00

												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50,005,803.91			114,408,502.69	450,017,592.80		1,096,405,55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32,724.56	-50,005,803.91				115,701,574.17		148,874,65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321,996.17		160,321,996.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32,724.56	-50,005,803.91						33,173,079.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49,853.41							5,649,853.41
4. 其他					-22,482,577.97	-50,005,803.91						27,523,225.94
（三）利润分配										44,620,422.00		44,620,4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620,422.00		44,620,42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48,165,534.61				114,408,502.69	565,719,166.97		1,245,280,204.2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94,794,209.44	362,738,501.04		1,039,517,96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94,794,209.44	362,738,501.04		1,039,517,969.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34,774.00		45,134,774.00
(一) 综合										69,00		69,00

收益总额										3,344 .00		3,344 .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23,86 8,570 .00		- 23,86 8,57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3,86 8,570 .00		- 23,86 8,570 .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987,000.00			364,998,259.17				94,794,209.44	407,873,275.04		1,084,652,743.6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2006 年 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1155 号文批准由安徽安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5]317 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2015 年 5 月，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深交所核准备案，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625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0 万股，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920 万元增加至 10,560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10,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20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34000040000034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安利股份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安徽省商务厅文件皖商执资字[2012]354 号文《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0,5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0,560 万元。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21,120 万元。上述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2]1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根据修改后章程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 180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可行权 578.7 万份股票期权。2014、2015 年，公司实际 180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578.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6,987,000.00 元。上述变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023 号、大华验字[2016]0001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公司经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同时经安徽省商务厅皖商办审函[2015]317 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的批准，经安徽省工商局核准，深交所核准备案，公司名称由“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变，经营范围不变，主要工艺设备和技术不变，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不变。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和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由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的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创新大道和繁华大道交叉口），法定代表人：姚和平。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行业代码 29，子行业为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代码 2925。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	----------	-----------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	1	65.211	65.211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1	51.00	51.00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1	70.5325	70.5325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5）、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五/10、11、12、13、14）、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1、2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附注五/33）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

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10 /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
应收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0/6.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4）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取得权证后剩余年限	
办公软件等	2-3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

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房屋装修费	合同租赁期	实际受益年限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9、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3、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聚氨酯合成革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及复合材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属轻工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聚氨酯树脂类系列产品销售业务均有内销和外销。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直销模式

公司直营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出库单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 经销模式

公司经销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客户接到公司的交货通知后到公司仓库自行提货或公司代办运输，公司在获取经物流人员签字确认的出库单或提货通知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3) 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和交货数量货物交由承运人承运，并完成海关出口报关手续。在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承运人开具的货物提单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等,按实际说明]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6、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适用会计政策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

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适用会计政策表述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20%、10%(本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13%，境外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 20%，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税率 10%，2022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执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增值税税率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0%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公司是生产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地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内。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审通过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34002091、GR202034001461，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5〕9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22 年 1-6 月在“研发费用”中单独核算的技术开发费 55,163,887.29 元，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加成 100% 抵扣，即抵扣本企业 202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 55,163,887.29 元；公司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单独核算的技术开发费 15,434,955.86 元，加成 100% 抵扣该企业 202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 15,434,955.86 元。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0,655.55	881,034.30
银行存款	401,674,952.60	288,383,859.88
其他货币资金	3,268,250.00	5,030,120.32
合计	405,693,858.15	294,295,014.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892,862.79	48,961,511.69
---------------	---------------	---------------

其他说明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受限的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2,920,000.00	4,700,000.00
保函保证金	339,715.69	329,766.26
合计	3,259,715.69	5,029,766.26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12,041.72
合计		212,041.7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账龄组合					
合计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35,601.91	100.00	23,560.19	10.00	212,041.72
其中：账龄组合	235,601.91	100.00	23,560.19	10.00	212,041.7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35,601.91	100.00	23,560.19		212,041.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3,560.19		23,560.19			
合计	23,560.19		23,560.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84,592.51	0.87%	2,384,592.51	100.00%		2,384,592.51	0.99%	2,384,592.51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2,961,717.49	99.13%	29,333,097.84	10.75%	243,628,619.65	239,415,762.54	99.01%	25,198,744.66	10.53%	214,217,017.88
其中：										
账龄组合	272,961,717.49	99.13%	29,333,097.84	10.75%	243,628,619.65	239,415,762.54	99.01%	25,198,744.66	10.53%	214,217,017.88
合计	275,346,310.00	100.00%	31,717,690.35		243,628,619.65	241,800,355.05	100.00%	27,583,337.17		214,217,017.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384,592.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333,097.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384,592.51	2,384,592.51	100.00	已判决,未能执行和解协议
合计	2,384,592.51	2,384,592.5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2,277,610.47	26,227,761.05	10.00
1—2年	7,455,722.40	1,491,144.48	20.00
2—3年			30.00
3—4年	3,228,384.62	1,614,192.31	50.00
合计	272,961,717.49	29,333,097.84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2,277,610.47
1至2年	7,455,722.40
3年以上	5,612,977.13
3至4年	5,612,977.13
合计	275,346,31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84,592.51					2,384,592.5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198,744.66	4,134,353.18				29,333,097.84
合计	27,583,337.17	4,134,353.18				31,717,690.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2,540,254.58	19.08%	5,254,025.46
合计	52,540,254.58	19.08%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763,163.06	98,855,052.97
合计	38,763,163.06	98,855,052.9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坏账准备情况：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454,382.82	
合计	210,454,382.82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款项融资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55,010.91	100.00%	4,326,275.53	100.00%
合计	3,755,010.91		4,326,275.5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	721,850.48	19.22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477,917.60	12.73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	395,911.97	10.54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118,464.76	3.15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2,369.79	2.46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合计	1,806,514.60	48.11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8,841,122.84	2,409,455.61
合计	158,841,122.84	2,409,455.6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346,780.15	246,494.33
员工住房资助、差旅费借款	1,998,500.00	1,793,500.00
进口关税、增值税	59,882.39	
金寨路厂区收储二期应收款	155,080,960.00	
其他	1,571,889.92	565,346.85
合计	159,058,012.46	2,605,341.1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885.57			195,885.57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1,004.05			21,004.05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16,889.62			216,889.6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311,273.64
1 至 2 年	522,962.73
3 年以上	223,776.09
3 至 4 年	60,976.09
5 年以上	162,800.00
合计	159,058,012.46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5,080,960.00	97.50	0	0	155,080,96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977,052.46	2.50	216,889.62	5.45	3,760,162.84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3,977,052.46	2.50	216,889.62	5.45	3,760,162.84
合计	159,058,012.46		216,889.62		158,841,122.8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605,341.18	100.00	195,885.57	7.52	2,409,455.61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605,341.18	100.00	195,885.57	7.52	2,409,455.61
合计	2,605,341.18		195,885.57		2,409,455.61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55,080,960.00	0	0	金寨路厂区政府收储第二期款项
合计	155,080,960.00	0	0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230,313.64	32,303.13	1.00
1—2年	522,962.73	15,688.88	3.00
2—3年			5.00
3—4年	60,976.09	6,097.61	10.00
4—5年			30.00
5年以上	162,800.00	162,800.00	100.00
合计	3,977,052.46	216,889.6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金寨路厂区政府收储第二期款项	155,080,960.00	1年以内	97.50%	0.00
熊克和	员工住房资助借	220,000.00	1年以内	0.14%	2,200.00

	款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费	85,640.00	1年以内	0.05%	856.40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费	90,680.00	1-2年	0.06%	2,720.40
肥西县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162,800.00	5年以上	0.10%	162,800.00
王森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40,000.00	1年以内	0.09%	1,400.00
合计		155,780,080.00		97.94%	169,976.80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777,932.47		257,777,932.47	253,968,790.86		253,968,790.86
在产品	100,502,894.79		100,502,894.79	103,647,506.26		103,647,506.26
库存商品	70,499,677.79	3,249,470.17	67,250,207.62	78,320,252.70	3,281,269.70	75,038,983.00
其他存货	49,962,044.90	1,030,066.49	48,931,978.41	40,365,530.74	713,163.57	39,652,367.17
合计	478,742,549.95	4,279,536.66	474,463,013.29	476,302,080.56	3,994,433.27	472,307,647.2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281,269.70	5,469,036.37		5,500,835.90		3,249,470.17
其他存货	713,163.57	426,951.13		110,048.21		1,030,066.49
合计	3,994,433.27	5,895,987.50		5,610,884.11		4,279,536.66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寨路厂区固定资产		12,921,363.9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寨路厂区土地使用权		4,665,817.61
合计		17,587,181.54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安利新材料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生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肥土储收〔2021〕第 6 号）。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对位于肥西县金寨路与石门路交叉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资产等进行收储，涉及土地总面积为 69804.6 平方米（合 104.707 亩，包括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少量无法搬迁设备及有关附属设施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收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函，完成金寨路厂区收储交接工作，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总额 187,493,778.46 元，第二期收储款尚未收到。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4,939,343.71	15,947,096.89
多交所得税		3,985,578.50
合计	4,939,343.71	19,932,675.39

其他说明：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52,361,611.23	881,313,206.09
合计	852,361,611.23	881,313,206.09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7,105,477.94	948,604,455.64	43,151,739.04	58,077,348.01	1,756,939,020.6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3,403.07	14,793,308.20	2,046,618.59	1,421,371.10	22,664,700.96
（1）购置		964,837.39	1,651,674.83	1,290,308.00	3,906,820.22
（2）在建工程转入	3,292,091.99	13,292,322.24			16,584,414.23
（3）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1,311.08	536,148.57	394,943.76	131,063.10	2,173,46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8,079.90	318,354.71	148,697.50	2,715,132.11
（1）处置或报废		2,248,079.90	318,354.71	148,697.50	2,715,132.11

4. 期末余额	711,508,881.01	961,149,683.94	44,880,002.92	59,350,021.61	1,776,888,589.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7,045,729.84	577,870,909.11	29,976,464.64	40,732,710.95	875,625,81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41,591.65	30,666,552.80	1,773,448.55	2,025,269.03	51,106,862.03
(1) 计提	16,269,087.10	30,191,077.33	1,585,003.22	1,922,509.05	49,967,676.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2,504.55	475,475.47	188,445.33	102,759.98	1,139,18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785,351.33	286,519.24	133,827.75	2,205,698.32
(1) 处置或报废		1,785,351.33	286,519.24	133,827.75	2,205,698.32
4. 期末余额	243,687,321.49	606,752,110.58	31,463,393.95	42,624,152.23	924,526,978.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7,821,559.52	354,397,573.36	13,416,608.97	16,725,869.38	852,361,611.23
2. 期初账面价值	480,059,748.10	370,733,546.53	13,175,274.40	17,344,637.06	881,313,206.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508,620.92	权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8,635,386.80	117,871,050.15

合计	138,635,386.80	117,871,050.15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利越南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生产项目	131,161,008.14		131,161,008.14	117,392,136.39		117,392,136.39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提标升级项目	5,039,164.89		5,039,164.89			
提效减耗减排项目	99,013.47		99,013.47	478,913.76		478,913.76
其他	2,336,200.30		2,336,200.30			
合计	138,635,386.80		138,635,386.80	117,871,050.15		117,871,050.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利越南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生产项目/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建设	204,850,000.00	117,392,136.39	15,574,459.67	1,805,587.92		131,161,008.14	80.00%	85%				其他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	30,000,000.00		5,039,164.89			5,039,164.89	20.00%	25%				其他

合成革提标升级项目												
提效减耗降排项目	48,000,000.00	478,913.76	2,224,248.45	2,604,148.74		99,013.47	100.00%	100%				其他
其他			14,510,877.87	12,174,677.57		2,336,200.30						其他
合计	282,850,000.00	117,871,050.15	37,348,750.88	16,584,414.23		138,635,386.80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107,111.47			8,375,295.50	62,482,406.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418.52			237,936.22	568,354.74
(1) 购置				237,936.22	237,936.2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0,418.52				330,41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4,437,529.99			8,613,231.72	63,050,761.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363,859.03			6,420,440.66	17,784,299.69
2. 本期增加金额	626,492.46			534,488.48	1,160,980.94
(1) 计提	594,148.26			534,488.48	1,128,636.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344.20				32,34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11,990,351.49			6,954,929.14	18,945,280.6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47,178.50			1,658,302.58	44,105,481.08
2. 期初账面价值	42,743,252.44			1,954,854.84	44,698,107.2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51,521.58	63,861.47	42,720.65	11,994.01	60,668.39
合计	51,521.58	63,861.47	42,720.65	11,994.01	60,668.39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11,087.31	5,401,663.10	31,637,910.26	4,745,686.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2,378.86	271,856.83	2,465,392.15	369,808.82
可抵扣亏损	7,695,748.98	1,154,362.35	7,695,748.98	1,154,362.35
应付职工薪酬	2,782,174.00	417,326.10	31,581,685.81	4,737,252.87
递延收益	26,056,565.56	3,908,484.84	26,326,071.82	3,948,910.77
持有待售资产			3,823,240.71	573,486.11
应付利息	299,099.43	44,864.92	355,649.61	53,347.44
合计	74,657,054.14	11,198,558.14	103,885,699.34	15,582,854.89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98,558.14		15,582,854.8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1,013,482.97	50,197,420.16
资产减值准备	203,029.32	159,305.94
合计	31,216,512.29	50,356,726.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年		13,987,914.26	
2029年		4,358,889.59	
2030年	12,906,416.65	13,743,549.99	
2031年	18,107,066.32	18,107,066.32	
合计	31,013,482.97	50,197,420.16	

其他说明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19,611,336.14		19,611,336.14	19,595,853.90		19,595,853.90
合计	19,611,336.14		19,611,336.14	19,595,853.90		19,595,853.90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45,402,600.00	169,696,25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9,358.13	166,322.01
合计	165,531,958.13	179,862,572.0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名称	担保单位	取得借款金额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53,977,549.57	347,363,905.88
应付工程款	10,242,926.00	13,615,028.21
应付设备款	12,518,724.04	12,838,183.69
合计	476,739,199.61	373,817,117.78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收储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434,017.64	34,303,034.79
合计	23,434,017.64	34,303,034.7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086,140.21	144,713,663.35	173,416,604.58	3,383,198.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574,629.00	13,247,559.09	13,822,188.09	

提存计划				
合计	32,660,769.21	157,961,222.44	187,238,792.67	3,383,198.9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27,622.86	131,898,325.85	160,605,992.03	2,519,956.68
2、职工福利费		1,672,265.56	1,672,265.56	
3、社会保险费		5,021,761.94	5,021,76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7,856.08	4,637,856.08	
工伤保险费		383,905.86	383,905.86	
4、住房公积金	786,630.00	4,699,904.00	4,704,360.00	782,17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887.35	1,421,406.00	1,412,225.05	81,068.30
合计	32,086,140.21	144,713,663.35	173,416,604.58	3,383,198.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16,949.89	11,616,949.89	
2、失业保险费		359,159.20	359,159.20	
3、企业年金缴费	574,629.00	1,271,450.00	1,846,079.00	
合计	574,629.00	13,247,559.09	13,822,188.09	

其他说明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2010年12月10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工字【2010】第01号文件《关于审议通过企业年金实施方案的决议》，2011年1月27日，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皖人社函【2011】79函《关于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年金基金缴费由企业和参加员工个人共同承担，其中员工个人缴费为企业缴费的二分之一，个人缴费由企业从员工本人当月工资中代扣。

计提方式：企业每年为员工缴纳的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员工个人缴纳合计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年金的托管方。

2022年1-6月实际计提年金1,271,450.00元。

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9,494.96	1,971,790.83
企业所得税	11,068,369.59	270,409.64
个人所得税	825,030.08	830,255.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365.22	785,709.80
房产税	1,394,736.91	1,507,643.34
土地使用税	338,776.50	425,987.2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60,095.94	
教育费附加	414,365.22	785,709.80
水利基金	96,614.94	71,768.95
印花税	185,952.60	214,501.20
环境保护税等	16,069.38	21,259.96
合计	16,003,871.34	6,885,036.41

其他说明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627,062.55	35,660,584.07
合计	29,627,062.55	35,660,584.07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金及保证金	2,885,920.00	1,022,255.00
往来款	26,616,479.91	31,930,660.29
暂收款等	124,662.64	2,707,668.78
合计	29,627,062.55	35,660,584.07

2) 其他应付款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00,000.00	58,6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9,741.30	189,327.60
合计	56,669,741.30	58,789,327.6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9.9.4	2022.3.4	RMB	4.9875		100,000.00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9.9.4	2022.9.3	RMB	4.9875	14,500,000.00	14,5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20.12.25	2022.6.25	RMB	4.05		1,000,00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20.12.25	2022.12.25	RMB	4.05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20.9.21	2022.3.20	RMB	4.00		1,000,000.00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2020.9.21	2022.9.16	RMB	4.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56,500,000.00	58,600,000.00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18,839.77	3,043,442.85
合计	1,218,839.77	3,043,442.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其他说明：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6,500,000.00	158,6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9,741.30	189,327.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669,741.30	-58,789,327.6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1	2021/11/11	2023/11/11	RMB	3.7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1	2021/12/14	2023/11/11	RMB	3.7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合同号 HET021800001120211100000010 的借款合同，取得总额 10,000.00 万元、2 年期信用借款，约定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合计	46,400,000.00	46,4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	43,420,000.00	43,420,000.00
履约保证金	2,980,000.00	2,980,000.00
合计	46,400,000.00	46,400,000.00

其他说明：

(2)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系收供应商、经销商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约定期限在一年以上，无利息。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6,326,071.82	2,738,900.00	3,008,406.26	26,056,565.56	详见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合计	26,326,071.82	2,738,900.00	3,008,406.26	26,056,565.5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DMF 废水综合利用及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693,000.00			126,000.00			567,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8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820,426.67			348,880.00			1,471,546.67	与资产相关
无溶剂资产补助	4,834,913.40			508,447.86			4,326,465.54	与资产相关
技改奖补项目	425,345.00			52,620.00			372,725.00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项目补助	871,449.99			91,731.58			779,718.41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事后奖补	878,650.00			87,865.00			790,785.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除尘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116,477.50			97,085.00			1,019,392.50	与资产相关
省创新性省份建设专项	563,383.94			375,589.29			187,794.65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水项目	623,320.83			52,675.00			570,645.83	与资产相关
W6 车间奖补	1,222,153.58			101,846.14			1,120,307.44	与资产相关
配料车间有机废气治理	468,000.00			36,000.00			432,000.00	与资产相关
煤改气固定资产补助	959,019.40			70,168.57			888,850.83	与资产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资产补助	62,333.33			13,600.00			48,733.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	4,411,764.85			352,941.15			4,058,823.70	与资产相关
低氮改造	2,060,000.00			120,000.00			1,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制造强省工业强基项目补助	1,515,833.33			85,000.00			1,430,833.33	与资产相关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补助※1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补贴		2,702,500.00		187,046.67			2,515,453.33	与资产相关
能耗在线接入端系统建设奖补		36,400.00		910.00			35,49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26,071.82	2,738,900.00		3,008,406.26			26,056,565.56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3,008,406.26 元。

※1 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补助：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意见》合发〔2019〕8 号，公司取得补助 300.00 万元用于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尚未验收。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6,987,000.00						216,987,000.00

其他说明：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0,035,068.80		22,482,577.97	337,552,490.83
其他资本公积	1,608,731.20	5,649,853.41	44,983.05	7,213,601.56
合计	361,643,800.00	5,649,853.41	22,527,561.02	344,766,092.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安利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4,508,8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为 10.54 元/股。回购成本包含交易费用资金总额 70,005,329.97 元，差额部分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482,577.97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计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 5,649,853.41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系子公司股权变动所致。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	50,005,803.91	19,999,526.06	70,005,329.97	
合计	50,005,803.91	19,999,526.06	70,005,329.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未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该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为 4,508,8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两期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69,996,54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包含交易费用资金总额 70,005,329.97 元。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安利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508,8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

3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7,293,082 .19	11,154,93 8.23				6,984,326 .62	4,170,611 .61	- 308,755.5 7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7,293,082 .19	11,154,93 8.23				6,984,326 .62	4,170,611 .61	- 308,755.5 7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7,293,082 .19	11,154,93 8.23				6,984,326 .62	4,170,611 .61	- 308,755.5 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59,492.42	2,314,990.50	838,896.89	4,235,586.03
合计	2,759,492.42	2,314,990.50	838,896.89	4,235,586.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系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408,666.40			77,408,666.40
任意盈余公积	38,704,333.23			38,704,333.23
合计	116,112,999.63			116,112,999.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任意盈余公积系按照母公司税后利润的 5% 计提。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930,838.38	398,512,684.7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6,930,838.38	398,512,684.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62,433.85	68,200,001.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620,422.00	23,868,57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0,172,850.23	442,844,116.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7,203,154.42	758,366,289.10	918,003,171.27	689,537,377.81
其他业务	61,173,057.14	59,254,692.70	34,436,947.25	31,828,514.15
合计	988,376,211.56	817,620,981.80	952,440,118.52	721,365,891.9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856,755,105.25	695,377,165.38	847,267,388.66	631,981,041.71
普通合成革	70,448,049.17	62,989,123.72	70,735,782.61	57,556,336.10
合计	927,203,154.42	758,366,289.10	918,003,171.27	689,537,377.81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东	364,536,202.09	371,939,228.41
华南	112,388,232.78	147,961,750.45
西南、华中	48,941,256.15	33,269,316.58
华北、东北、西北	16,480,331.08	21,632,032.24
出口	367,032,811.48	326,512,082.26
境外子公司	17,824,320.84	16,688,761.33
合计	927,203,154.42	918,003,171.27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2,552.65	1,816,979.73
教育费附加	1,792,552.65	1,816,979.73
房产税	2,776,447.44	3,022,708.15
土地使用税	677,274.00	851,949.12
车船使用税	28,874.89	25,877.34
印花税	377,293.30	338,858.70
环境保护税等	39,845.72	55,844.03
合计	7,484,840.65	7,929,196.80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736,856.89	19,479,358.03
快递费	1,077,341.21	903,529.08
保险费	1,978,683.97	1,481,443.98
展览费	49,811.55	234,838.06
宣传服务费	3,040,399.18	2,234,399.92
差旅费	1,401,422.61	1,113,755.08
办公费	339,937.86	1,175,259.96
销售服务费	3,616,585.17	2,376,257.76
其他销售费用	405,334.72	288,652.17
合计	29,646,373.16	29,287,494.04

其他说明：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19,995.81	17,579,899.15
办公费用	3,567,438.35	2,257,369.47
税费	1,240,655.90	983,755.73

交通及差旅费	1,685,414.71	1,470,190.19
摊销及折旧	5,043,650.06	4,952,166.55
招待应酬费	1,782,916.86	3,092,787.34
安全生产费	3,550,000.00	3,140,000.00
业务推广费	1,333,684.49	1,540,444.02
员工持股计划费用	5,649,853.41	
其他	2,117,159.41	1,740,960.59
合计	40,390,769.00	36,757,573.04

其他说明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215,769.86	34,238,605.29
折旧及摊销	1,814,528.40	1,828,921.07
水电气费	4,022,978.90	3,134,940.61
物料消耗	23,898,807.62	16,916,070.91
其他	646,758.37	371,237.09
合计	70,598,843.15	56,489,774.97

其他说明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53,634.54	11,516,968.31
减：利息收入	371,945.37	571,282.67
汇兑损益	-4,561,941.18	993,319.25
银行手续费	1,125,175.55	1,491,529.74
合计	7,344,923.54	13,430,534.63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692,424.64	5,470,316.87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2,887.35
理财收益		20,958.93
合计		5,733,846.28

其他说明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资产		-3,184,900.00
合计		-3,184,900.00

其他说明：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131,797.04	-8,200,320.49
合计	-4,131,797.04	-8,200,320.49

其他说明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895,987.50	-6,646,863.92
合计	-5,895,987.50	-6,646,863.92

其他说明：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寨路厂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收储	187,493,778.46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08,912.61	159,870.68	108,912.61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08,912.61	159,870.68	108,912.61
其他	80,700.00	63,250.25	80,700.00
合计	189,612.61	223,120.93	189,612.61

其他说明：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382,282.69	5,888,825.16	382,282.6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2,282.69	5,888,825.16	382,282.69
其他		312,611.92	
合计	382,282.69	6,201,437.08	382,282.69

其他说明：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18,976.60	12,014.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4,296.75	4,632,633.85
合计	15,403,273.35	4,644,648.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5,255,228.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788,284.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818.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9,613.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27,593.30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费用加计扣除项目	-10,589,826.47
其他	57,614.36
所得税费用	15,403,273.35

其他说明：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71,945.37	571,282.67
补贴收入	12,282,909.25	2,028,257.27
代收款项	1,175,098.54	476,242.42
合计	13,829,953.16	3,075,78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付现	8,733,609.15	7,286,944.78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付现	12,109,129.00	11,519,593.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4,086.76	31,970,152.47
合计	47,116,824.91	50,776,690.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73.32
合计		31,973.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款	47,522,752.00	
合计	47,522,75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款支付	19,999,526.06	
合计	19,999,526.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851,955.39	69,728,767.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27,784.54	14,847,18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67,676.70	50,667,002.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28,636.74	1,094,783.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20.65	69,77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220,408.38	5,728,954.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4,9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9,077.74	11,383,13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3,84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4,296.75	5,110,368.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7,73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1,353.50	-39,015,14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13,533.88	-42,056,71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54,699.44	-89,299,781.48
其他	5,649,85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68,473.36	-14,768,345.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2,434,142.46	275,510,480.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265,248.24	386,410,652.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68,894.22	-110,900,171.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2,434,142.46	289,265,248.24
其中：库存现金	750,655.55	881,03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1,674,952.60	288,383,85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34.31	354.0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434,142.46	289,265,248.24

其他说明：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59,715.69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130,287.75	诉前保全担保，详见附注十四、（三）2
合计	7,390,003.44	

其他说明：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12,893,569.33
其中：美元	30,126,068.75	6.7114	202,188,097.80
欧元	2,057.77	7.0084	14,421.68
港币			
卢布	26,171,741.01	0.1285182	3,363,545.05
越南盾	25,257,938,610.00	0.000290107	7,327,504.80
应收账款			69,936,994.84
其中：美元	10,157,078.64	6.7114	68,168,217.56
欧元			
港币			
卢布	13,762,854.45	0.1285182	1,768,777.28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488,659.72
其中：卢布	3,327,774.76	0.1285182	427,679.57
越南盾	210,198,560.00	0.000290107	60,980.15
短期借款			60,402,600.00
其中：美元	9,000,000.00	6.7114	60,402,600.00
应付账款			24,147,155.20
其中：美元	3,287,434.94	6.7114	22,063,290.86
卢布	5,169,933.87	0.1285182	664,430.60
越南盾	4,892,793,837.00	0.000290107	1,419,433.74
其他应付款			562,584.30
其中：卢布	4,377,468.46	0.1285182	562,584.3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币种	选择依据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原因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俄罗斯	卢布	经营地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使用货币	否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境外经营实体，主要经营地点俄罗斯，主要生产销售合成革产品。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越南成立，截止报表日已投资处于调试期。

5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738,900.00		3,008,406.26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684,018.38		9,684,018.38
合计	12,422,918.38		12,692,424.64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生产、销售	65.21%		收购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莫斯科	莫斯科	生产、销售	51.00%		收购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生产、销售	70.53%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在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安利股份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决议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SHIMACO,LTD.)(以下简称“志磨商社”)、香港映泰有限公司(SHIMAINTERNATIONALLIMITED)(以下简称“映泰公司”)、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泰”),其中:日本志磨商社投资 100 万美元、香港映泰公司投资 50 万美元、北京富泰投资 50 万美元。截止 2019 年 1 月底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安利股份投资额 68,007,792,000 越南盾(折合 3,000,000 美元),占投资总额 60%;志磨商社投资额 23,450,000,000 越南盾(折合 1,000,000 美元),占投资总额 20%;北京富泰投资额 11,725,000,000 越南盾(折合 500,000 美元),占投资总额 10%;映泰公司 11,725,000,000 越南盾(折合 500,000 美元),占投资总额 10%。

安利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对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越南公司”)增资。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安利越南公司现有股东北京富泰、志磨商社、映泰公司及引入的新股东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宏源”)、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其胜”)完成安利越南公司增资协议书签订事宜。增资后,安利越南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2200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安利股份持股 68%、北京富泰持股 10%,海宁宏源持股 10%,慈溪其胜持股 5.1818%,志磨商社持股 4.5455%,映泰公司持股 2.2727%。

安利股份于 2021 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对安利越南公司增资。2021 年,公司与安利越南公司现有股东北京富泰、志磨商社、映泰公司、海宁宏源、慈溪其胜签订安利越南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后,安利越南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美元增加至 3500 万美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安利股份持股 70.5326%、北京富泰持股 10%,海宁宏源持股 10%,慈溪其胜持股 5.1817%,志磨商社持股 2.8571%,映泰公司持股 1.4286%。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实际出资 3500 万美元,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安利股份投资额 564,023,148,830.00 越南盾(折合 2,468.64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70.5325%;北京富泰投资额 80,655,250,000.00 越南盾(折合 350.0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10.00%;海宁宏源投资额 80,420,400,000.00 越南盾(折合 350.0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10.00%;慈溪其胜投资额 41,642,559,530.00 越南盾(折合 181.36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5.1818%;志磨商社投资额 23,155,000,000 越南盾(折合 10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2.8571%;映泰公司投资额 11,580,000,000 越南盾(折合 50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 1.428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4.（2）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75,346,310.00	31,717,690.35
其他应收款	159,058,012.46	216,889.62
合计	434,404,322.46	31,934,579.97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19.08%(2021 年：25.72%)。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37,7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64,377.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0,129,358.13	145,402,600.00			165,531,958.13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402,065.18	30,000,000.00	40,000,000.00	211,337,134.43			476,739,199.61
其他应付款	29,627,062.55						29,627,062.55
其他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41,669,741.30	15,000,000.00	100,000,000.00		156,669,741.3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6,400,000.00		46,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衍生金融负债小计	225,029,127.73	30,000,000.00	101,799,099.43	371,739,734.43	146,400,000.00		874,967,961.59
合计	225,029,127.73	30,000,000.00	101,799,099.43	371,739,734.43	146,400,000.00		874,967,961.59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越南盾和卢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货币互换合约或远期结售汇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卢布项目	越南盾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2,188,097.80	3,363,545.05	7,327,504.80	14,421.68	212,893,569.33
应收账款	68,168,217.56	1,768,777.28			69,936,994.84
其他应收款		427,679.57	60,980.15		488,659.72
小计	270,356,315.36	5,560,001.90	7,388,484.95	14,421.68	283,319,223.89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0,402,600.00				60,402,600.00
应付账款	22,063,290.86	664,430.60	1,419,433.74		24,147,155.20
其他应付款		562,584.30			562,584.30
小计	82,465,890.86	1,227,014.90	1,419,433.74		85,112,339.50

（2）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越南盾及卢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6,847,585.17 元（2021 年度约 6,172,028.60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15,650.00 万元（其中固定利率的借款 1 亿元，浮动利率的借款 5,650.00 万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25。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78,638.85 元（2021 年度约 249,050.00 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38,763,163.06	38,763,163.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763,163.06	38,763,163.0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安大科技园	对科技产业投资，企业资产经营与管理	5,000.00	21.90%	21.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93 人，其中，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道鹏、胡东卫、刘兵分别持股 22.846%、13.164%、12.104%、7.7%、2.89%、2.44%、1.84%、1.84%，合计持有 64.824%，8 人为一致行动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姚和平、王义峰、杨滌光、陈茂祥、黄万里、李道鹏、胡东卫、刘兵 8 人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之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劲达企业有限公司 (REALTACTENTERPRISELIMITED)	股东
香港敏丰贸易有限公司 (S. & F. TRADINGCO. (H. K.) LTD.)	股东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迪米国际 (URALTEXTILE, LLC)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
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 (SHIMACO., LTD.)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INTERNATIONALLIMITED)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8,610,726.95	32,000,000.00	否	11,955,079.34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2,473,284.98	55,000,000.00	否	18,751,916.23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9,400,720.20	36,000,000.00	否	12,757,827.5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PU 革销售	1,460,513.26	852,883.20
迪米国际 (URALTEXTILE, LLC)	PU 革销售	1,010,221.12	2,911,229.48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INTERNATIONALLIMITED)	PU 革销售	34,725,077.79	32,839,221.99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PU 革销售	2,941,225.52	2,800,819.2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担保贷款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否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元)	担保项目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74,100.00	信用证担保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59,254.51	11,637,647.8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919.25	25,691.93		
	香港映泰有限公司 (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13,708.34	291,370.83	3,936,011.74	393,601.17
	迪米国际 (URAL TEXTILE, LLC)	612,799.13	61,279.91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596,205.45	59,620.5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蠡县富利革基布有限公司	786,568.79	2,653,852.82
	海宁市宏源无纺布业有限公司	9,309,487.75	10,680,483.35
	慈溪市其胜针织实业有限公司	3,561,191.41	5,687,999.08
预收款项			
	迪米国际 (URALTEXTILE, LLC)		129,589.25
	俄罗斯紫水晶公司		345,640.79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508,8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安利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4508800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之日前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确定为 10.54 元/股。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 2022 年业绩目标考核

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设置的业绩目标考核完成度，来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比例，考核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达到设置的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享有 100%的权益；若公司业绩目标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设置的公司业绩目标考核条件，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 20%的部分对应股票售后，按照持有人原始认购成本加上年化 6%的利息之和与售出金额孰低值归属本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收益则归属于公司。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股东大会日期）的股票收盘价 14.26 元为基础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考核指标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649,853.4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649,853.41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二、4. 关联方交易之（2）”。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单位：元

开证方	开证金额（元）			保证金
	币种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人民币	41,337,134.43	41,337,134.43	

开证方	开证金额（元）			保证金
	币种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	美元	5,750,000.00	38,590,550.00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8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9	美元	458,040.00	3,074,089.66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64.7431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1048.984475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1019.985868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在农行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4,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农行合肥金寨路支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招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4,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2,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6：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中信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3,000.00 万元，受益人为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7：公司已开具进口信用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5,750,000.00 美元。

※8：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金额 1,000.00 万元，受益人为本公司。

※9：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开具进口信用证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458,040.00 美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诉讼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与上海杰事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事杰公司）多年合作，有购销往来。2018年7月20日，上海杰事杰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桂生与其妻范伟及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杰事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为1,000.00万元。

新材料公司与上海杰事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0日和2018年8月1日签订2份销售合同，合同额分别为3,443,206.00元和3,748,176.00元，约定上海杰事杰公司付款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27日、2018年9月25日。新材料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上海杰事杰公司收货后支付货款2,100,000.00元，尚欠货款5,091,382.00元未予支付。2018年12月19日，新材料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杨桂生、范伟（杨桂生之妻）及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立案。

经上海闵行区法院一审、上海市一中院二审，2020年1月6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民终10926号终审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如下：

一、上海杰事杰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材料公司支付全部货款5,091,382.00元；

二、上海杰事杰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新材料公司支付违约金，以7,191,382.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

三、杨桂生、范伟对上述债务在10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海杰事杰公司不能清偿上述第一、二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向新材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20年2月28日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债务人上海杰事杰公司，以及担保人杨桂生、范伟、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四方中的任何一方，于2020年3月起每月向公司还款人民币50-80万元，直至还完全部本息。债务人及担保人、滁州格美特科技有限公司若累计2期不能按时归还，新材料公司可立即中止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

上海杰事杰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归还了部分货款后中断执行和解协议。2020年8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杨桂生、范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1年5月，公司与杰事杰就余下未还的238.4592万元达成和解协议，约定2021年10月1日前杰事杰还款本金100万元，自2021年10月起每月还款40万，直至还完全部本息。

2021年5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杨桂生持有的康普生物15%的股权进行拍卖，成交价7810万元。2021年7月，新材料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康普生物股权拍卖财产分配，目前，法院尚未确定最终分配方案。

因上海杰事杰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新材料公司对所欠2,384,592.51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2、本公司与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签订多笔供销合同，约定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人造革与合成革等产品。签订合同后，本公司依约向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交付货物，但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拖欠部分货款，截止目前尚欠货款本金3,189,157.00元。2019年10月8日，蔡志诚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函》为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所欠货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肥西县人民法院申请，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及诉讼，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立案。

肥西县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1年8月12日以民事判决书（2021）皖0123民初752号审判：被告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689,157.00元和利息（以3,389,157.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0月1日起按银行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0年12月1日）。

莆田市大诚鞋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2年1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大诚案件后将案件发回肥西县人民法院重审。2022年4月29日，肥西县人民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大诚案件，目前正在等待判决书。

3、睢县足力健鞋业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3,976,914.00元未按期归还，公司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肥西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立案受理，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确认由被告睢县足力健鞋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共计3,976,914.00元，被告睢县足力健鞋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前支付300,000.00元，2021年11月20日前支付500,000.00元，2021年12月20日前支付500,000.00元，2022年1月20日前支付500,000.00元，2022年3月20日前支付500,000.00元，2022年4月20日

前支付 5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 5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 3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376,914.00 元;

二、以上任一款项未能及时或足额支付的, 即视为所有债权全部到期, 原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就未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所有利息(原告不再免除被告利息,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 以所有应付未付的全部款项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6% 计算至款清止) 申请强制执行。

三、原、被告之间因案涉买卖合同纠纷一次性了结, 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2022 年 4 月完成执行立案, 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4、本公司与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7 日签署《采购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约定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合成革产品。签订合同后, 本公司依约向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交付货物, 货款共计 800,000.00 元。

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向我公司背书商业承兑汇票两张, 但在汇票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期前, 我公司要求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两张汇票均未兑付成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向我公司出具《承诺函》, 表示因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未能兑付成功, 承诺每月向我公司支付 100,000.00 元。之后, 浙江昌丽商贸集团代浙江昌丽家居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 200,000.00 元, 截至目前尚欠付 600,000.00 元。

2022 年 6 月, 公司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0—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 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 主要为生产各类合成革产品, 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 因此, 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关于金寨路原厂区被收储事项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收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生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肥土储收〔2021〕第 6 号）。根据该收购合同，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对位于肥西县金寨路与石门路交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资产等进行收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土地总面积为 69804.6 平方米（合 104.707 亩），其中：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面积为 10084 平方米（合 15.126 亩），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资产等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金额合计为 205,080,960.00 元（大写：贰亿零伍佰零捌万零玖佰陆拾元整），包括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少量无法搬迁设备及有关附属设施等，其中，安利股份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金额为 173,176,640.00 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安利新材料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金额为 31,904,320.00 元（大写：叁仟壹佰玖拾万零肆仟叁佰贰拾元整）。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分二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补偿费用：第一期：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付款条件：启动搬迁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工作；第二期：人民币 155,080,96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零捌万零玖佰陆拾元整），付款条件：取得相关部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备案函。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所涉及产权证已被注销，已取得第一期收储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收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函，完成金寨路厂区收储交接工作，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总额 187,493,778.46 元，第二期收储款尚未收到。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1,574,855.09	100.00%	29,234,587.81	10.38%	252,340,267.28	243,071,869.25	100.00%	25,089,701.02	10.32%	217,982,168.23
其中：										
账龄组合	271,085,205.41	96.27%	29,129,691.31	10.75%	241,955,514.10	237,914,350.28	97.88%	25,038,125.83	10.52%	212,876,224.45
关联方组合	10,489,649.68	3.73%	104,896.50	1.00%	10,384,753.18	5,157,518.97	2.12%	51,575.19	1.00%	5,105,943.78
合计	281,574,855.09	100.00%	29,234,587.81	10.38%	252,340,267.28	243,071,869.25	100.00%	25,089,701.02	10.32%	217,982,168.2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9,234,587.8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0,440,968.69	26,044,096.87	10.00
1—2年	7,455,079.72	1,491,015.94	20.00
2—3年			30.00
3—4年	3,189,157.00	1,594,578.50	50.00
合计	271,085,205.41	29,129,691.3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70,930,618.37
1至2年	7,455,079.72
3年以上	3,189,157.00
3至4年	3,189,157.00
合计	281,574,855.0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5,089,701.02	4,144,886.79				29,234,587.81
合计	25,089,701.02	4,144,886.79				29,234,587.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4,020,631.47	19.19%	4,650,926.76
合计	54,020,631.47	19.1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3,818,278.74	1,903,288.53
合计	133,818,278.74	1,903,288.53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住房资助、差旅费借款	1,998,500.00	1,793,500.00
保证金	285,800.00	162,800.00
进口关税、增值税	59,882.39	
金寨路厂区收储二期应收款	130,955,140.00	
其他	718,808.56	132,189.42
合计	134,018,130.95	2,088,489.4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5,200.89			185,200.8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4,651.32			14,651.32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99,852.21			199,852.2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3,452,815.95
1至2年	402,515.00
3年以上	162,800.00
5年以上	162,800.00
合计	134,018,130.9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30,955,140.00	97.71	0	0	130,955,14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62,990.95	2.29	199,852.21	6.52	2,863,138.74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3,062,990.95	2.29	199,852.21	6.52	2,863,138.74
合计	134,018,130.95		199,852.21		133,818,278.7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88,489.42	100	185,200.89	8.87	1,903,288.53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2,088,489.42	100	185,200.89	8.87	1,903,288.53
合计	2,088,489.42		185,200.89		1,903,288.53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30,955,140.00	0	0	金寨路厂区政府收储第二期款项
合计	130,955,140.00	0	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收储	130,955,140.00	1年以内	97.71%	0.00
熊克和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220,000.00	1年以内	0.16%	2,200.00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费	85,640.00	1年以内	0.06%	856.40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展览费	90,680.00	1-2年	0.07%	2,720.40
肥西县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162,800.00	5年以上	0.12%	162,800.00

王森	员工住房资助借款	140,000.00	1 年以内	0.10%	1,400.00
合计		131,654,260.00		98.22%	169,976.8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6,811,342.09		246,811,342.09	215,603,661.21		215,603,661.21
合计	246,811,342.09		246,811,342.09	215,603,661.21		215,603,661.2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	67,089,801.49				450,000.00	67,539,801.49	
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13,969,827.12					13,969,827.12	
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544,032.60	30,757,680.88				165,301,713.48	
合计	215,603,661.21	30,757,680.88			450,000.00	246,811,342.0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9,673,043.87	771,512,107.88	899,492,815.88	704,939,388.05
其他业务	261,551,198.17	260,303,071.57	181,745,086.43	179,328,615.33
合计	1,171,224,242.04	1,031,815,179.45	1,081,237,902.31	884,268,003.3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1) 主营业务 (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839,224,994.70	706,153,313.52	828,757,033.27	644,901,606.48
普通合成革	70,448,049.17	65,358,794.36	70,735,782.61	60,037,781.57
合计	909,673,043.87	771,512,107.88	899,492,815.88	704,939,388.05

(2)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东	363,115,303.87	370,028,566.37
华南	112,295,312.43	147,961,750.45
西南、华中	48,685,636.69	33,269,316.58
华北、东北、西北	16,480,331.08	21,632,032.24
出口	369,096,459.80	326,601,150.24
合计	909,673,043.87	899,492,815.8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65,400.00	3,919,400.00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12,887.35
理财收益		20,958.93
合计	4,865,400.00	9,653,246.28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220,40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92,42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999,02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89,562.82	
合计	160,904,940.2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4%	0.8349	0.8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0.0796	0.0796